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作为投资型企业，以扶持贵州省重点领域产业为主线，以参股重点企业、投资重点项目为抓手，维护企业自主经营。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83.00 万元、39,226.38 万元、104,710.80 万元及 79,428.54 万元，2018 年呈现较大规模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销售业务和航空业务在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红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重组和资产规模的增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仍会较大，若未能及时筹备充足的项目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650.88 万元、173,320.08 万元、212,247.30 万元和 198,406.7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5.24%、222.24%、190.86%和 121.53%。发行人利润结构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盈利结构没有改善，投资收益不能持续，则将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1,646.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4.14%。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分别为 105,200.27 万元、83,667.99 万元、83,715.87 万元及 71,738.26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26.83%、21.57%及 12.48%。总体上看，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730.00 万元、195,375.00 万元、71,775.00 万元和 56,328.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026.20 万元、216,335.46 万元、143,609.10 万元和 115,632.2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没有改善，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六）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资源转化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动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撑贵州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61 号）要求，拟将公司分属于航空板块、旅游酒店板块、其他板块资产剥离至相应各集团后，剩余的以能源和金融为主的资产整体注入乌江能源集团进行专业化运作管理，实现电力、天然气、电网、煤炭、金融、新能源等板块联动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旧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完成后，以 2018 年末财务数据为准，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 738,711.0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 22.71%；净资产减少 391,307.5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25.3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资产划转情况如下：

（1）将持有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民用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贵州产投集团本部账面应付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债务划至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将贵州产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贵州大厦、贵州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花溪迎宾馆、花溪宾馆及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贵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将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

公司、贵州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贵州易生精细化工公司、遵义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至贵州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将贵州产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划至乌江能源集团，并且同时剥离贵州产投集团本部应收产投能源的债券；

（5）资产划转完成后，将贵州产投剩余资产、负债整体（即发行人）划至乌江能源集团。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将改变发行人资产和盈利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向精于主业的道路发展，但经营业务的划转也将对未来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一定程度上削弱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七）2019 年发行人资产划转完成，导致 2019 年 12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减少 669,502.61 万元，主要是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资产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并未减少实收资本，将相关资产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未来有可能对上述科目进行调整，从而减少发行人实收资本。

（八）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中来股份股份合计 146,901,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745%，占中来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18.8784%）分次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投，即第一次拟将直接持有的部分中来股份股份合计 76,184,916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886%，占中来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9.7906%）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投，并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中来股份股份合计 124,985,706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6.0587%，占中来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16.0621%）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乌江能投；第二次拟将直接持有的部分中来股份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0859%，占中来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9.0878%）协议转让给乌江能投。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中来股份

控股股东将由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乌江能投与中来股份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来，交易双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双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等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慎重考虑及反复论证，一致决定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16.06%、10.73%和 7.99%，波动较大，主要受贸易、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波动影响及 2019 年资产重组航空业务板块剥离的影响。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近三年的毛利率持续下降，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81%、10.00%、4.55%和 1.22%，主要系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电费价格受宏观调控没有较大变动，电力销售特别是火电毛利率下降严重所致。2020 年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兴义电力为了保证电力供应，在煤价过高的情况下依旧维持发电保障民生所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平均售电单价、煤炭采购价格、售电量和利用小时数等经营数据波动相关，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波动或下滑，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329,89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4.04%，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550,000.00 万元（包括利息支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62%。未来一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

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起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

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关注类事项如下：

1、公司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易受煤价、电价、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贸易板块盈利较弱，加之期间费用率较高，2020 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亏损。

2、公司面临债务集中到期压力。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到期债务分别为 39.16 亿元和 26.50 亿元，公司面临债务集中到期压力，债务偿还安排尚需保持关注。

3、对外担保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担保损失 4.96 亿元并计入当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较高的对外担保规模，且已存在担保债务展期情况，后续或仍有可能产生担保损失。

4、应收类款项回款情况值得关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类款项余额为 29.85 亿元。应收类款项回款周期较长且近年来产生较多坏账损失，需对应收类款项收回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一）股权结构	3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8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1
（二）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46
（二）内部管理制度	49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52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一) 基本情况	5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56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56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一) 经营范围	56
(二) 营业收入情况	57
(三) 主营业务介绍	60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73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	86
(六) 未来发展战略	92
(七)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93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4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94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9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98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一) 财务会计信息	9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06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0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28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36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37
(五) 营运能力分析	138
(六) 盈利能力分析	139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43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46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48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49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49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49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49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49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0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50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51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51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3
第八节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7
	二、救济措施	15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0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0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	205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5
	三、联席承销机构	205
	四、律师事务所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6
	六、信用评级机构	207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7
	八、受托管理人	20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8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8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a) 备查文件	224
	b) 查阅时间及地点.....	224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乌江能投、发行人、公司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9）1716 号”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所	指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贵州乌江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而签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乌江能源集团	指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香港	指	贵州产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航空	指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兴义电厂	指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贵金公司	指	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基金公司	指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诚信托	指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詹阳动力	指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彭水水电	指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天生桥一级	指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黔源电力	指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松河煤业	指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凤煤业	指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煤业	指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习水鼎泰	指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投资型企业，以扶持贵州省重点领域产业为主线，以参股重点企业、投资重点项目为抓手，维护企业自主经营。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83.00 万元、39,226.38 万元、104,710.80 万元及 79,428.54 万元，2018 年呈现较大规模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销售业务和航空业务在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分红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重组和资产规模的增大，公司未来资本支出仍会较大，若未能及时筹备充足的项目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16.67 万元、106,106.12 万元、65,088.45 万元及-30,482.2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电力板块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且电力板块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若未来煤炭价格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3、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1,646.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4.14%。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及财务风险并发生违约，公司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之和分别为 105,200.27 万元、83,667.99 万元、83,715.87 万元及 71,738.26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26.83%、21.57%及 12.48%。总体上看，期间费用支出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8,014.72 万元、111,320.25 万元、99,054.37 万元和 169,49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5%、21.71%、14.73%和 22.7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工程保证金和工程备用金借支。由于工程周期较长，且如果未来这些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 1,329,89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4.04%，其中应付债券余额为 550,000.00 万元（包括利息支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62%。未来一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7、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存在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014.72 万元、111,320.25 万元、99,054.37 万元和 169,49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5%、21.71%、14.73%和 22.78%。2019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重组后，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合并抵销债权，剥离集团后其他应收账款不再进行合并抵销所致，该类款项因账期不足一年，暂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 4.84 亿元，占比 96.33%，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0.28 亿元，逐步回归正常。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730.00 万元、195,375.00 万元、71,775.00 万元和 56,328.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026.20 万元、216,335.46 万元、143,609.10 万元和 115,632.2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没有改善，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9、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资源转化和产业升级，大

力推动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撑贵州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61 号）要求，拟将公司分属于航空板块、旅游酒店板块、其他板块资产剥离至相应各集团后，剩余的以能源和金融为主的资产整体注入乌江能源集团进行专业化运作管理，实现电力、天然气、电网、煤炭、金融、新能源等板块联动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旧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完成后，以 2018 年末财务数据为准，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 738,711.0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 22.71%；净资产减少 391,307.5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25.3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资产划转情况如下：

（1）将持有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民用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贵州产投集团本部账面应付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债务划至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将贵州产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贵州大厦、贵州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花溪迎宾馆、花溪宾馆及贵州多彩贵州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贵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将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贵州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贵州易生精细化工公司、遵义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划转至贵州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将贵州产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划至乌江能源集团，并且同时剥离贵州产投集团本部应收产投能源的债券；

（5）资产划转完成后，将贵州产投剩余资产、负债整体（即发行人）划至乌江能源集团。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将改变发行人资产和盈利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向精于主业的道路发展，但经营业务的划转也将对未来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一定程度上削弱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10、资产重组可能带来减少实收资本的风险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划转完成，导致 2019 年 12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减少 669,502.61 万元，主要是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资产无偿划转后，发行人并未减少实收资本，将相关资产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未来有可能对上述科目进行调整，从而减少发行人实收资本。

（二）经营风险

1、盈利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650.88 万元、173,320.08 万元、212,247.30 万元和 198,406.7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5.24%、222.24%、190.86%和 121.53%。发行人利润结构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盈利结构没有改善，投资收益不能持续，则将对发行人的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6 家，主要参控股子公司 36 家，现投资领域涵盖电力、煤炭、金融、机械设备等行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5,084.37 万元、77,989.09 万元、111,206.42 万元和 163,253.62 万元。自发行人 2019 年完成改制重组后，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贸易、电力及机械设备板块，但投资收益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发行人净利润稳定性不足，盈利能力仍有提高空间。

3、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和其他业务，其中，电力销售板块收入占比 21.66%，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占比 17.59%。电力销售和机械设备板块均是与国民经济发展总量和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的行业。

（1）电力销售行业。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也

可能随之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机械设备行业。发行人所属的机械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筑业、水利及能源等投资密集型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但是经济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往年的高速增长均呈现放缓趋势，在国内外经济复苏推动力不足的形势下，机械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提高有限，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于预期。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给发行人所处机械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16.06%、10.73%和 7.99%，波动较大，主要受贸易、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波动影响及 2019 年资产重组航空业务板块剥离的影响。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近三年的毛利率持续下降，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81%、10.00%、4.55%和 1.22%，主要系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电费价格受宏观调控没有较大变动，电力销售特别是火电毛利率下降严重所致。2020 年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兴义电力为了保证电力供应，在煤价过高的情况下依旧维持发电保障民生所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平均售电单价、煤炭采购价格、售电量和利用小时数等经营数据波动相关，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进一步波动或下滑，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电价波动的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我国正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随着电力

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价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为进出口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另外，发行人因规避汇率风险而涉及外汇衍生工具，因受汇率市场行情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电力板块和机械设备板块均对安全性要求较高。

（1）电力销售行业。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

（2）机械设备行业。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8、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电煤采购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长期看电煤供应有基本保证，但由于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的变动，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煤炭价格的上涨和煤炭供应质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32 元/千瓦时、0.34 元/千瓦时、0.33 元/千瓦时和 0.31 元/千瓦时，虽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呈波动增长态势，但总体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若出现持续下调，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的管理模式，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的直接或间接控

股的子公司有 6 家，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旗下子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存在差别，存在因子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

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资源转化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动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撑贵州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61 号）要求，拟将公司分属于航空板块、旅游酒店板块、其他板块资产剥离至相应各集团后，剩余的以能源和金融为主的资产整体注入乌江能源集团进行专业化运作管理，实现电力、天然气、电网、煤炭、金融、新能源等板块联动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实力。

随着发行人的重组完成，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控股公司也将围绕公司整体的战略定位，实行整合升级发展。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在整合过程中顺利产生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发行

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实施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难度有所提高，如无法对下属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经营发展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内部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何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减少管理层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财务、经营、人事上的统一协调，对发行人是一个挑战。如果不能建立规范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我国政府通过制订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和电力、煤炭产业政策对电力和煤炭行业实施监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将会通过市场的调节间接作用于能源类企业的运营，而诸如电价、煤价，煤炭资源税等电力、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动，将直接从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煤炭产业的发展，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价格政策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2014 年 8 月，根据《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平均降低 0.0093 元/千瓦时，其中山西、蒙西、江苏、浙江、湖北、河南、江西、广东和海南等 9 省（区）降幅超过 0.01 元/千瓦时。该电价空间重点用于对脱硝、除尘环保电价矛盾进行疏导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上述措施的推行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售电有望放开，这将可能打破售电层垄断，改变目前电网公司统购统销的垄断局面，可能给发行人等大中型发电企业的效益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3105 号）规定，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约 3 分钱。火电上网电价的下调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增加了运营压力。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包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对于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排放，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若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环境保护成本，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

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转让流通。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1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8、本金兑付日期：2027 年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4、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

度以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日期上市。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71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项目	起息日	计划还款时间	募集资金用于还本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付息金额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产投 MTN001	2017-07-21	2022-07-21	-	6,130.00
	19 乌江能源 MTN001	2020-10-23	2022-10-23		5,180.00
	20 乌投 01	2020-07-28	2022-07-28	-	4,800.00
	20 乌江 01	2020-08-27	2022-08-27	-	2,400.00
	20 乌江能源 MTN001	2020-05-22	2022-05-22	-	4,600.00
	18 贵产 01	2018-05-03	2022-05-03		5,742.00
	进出口银行	2020-06-30	2022-06-30	30,000.00	300.00
	建设银行	2019-06-24	2022-06-24	19,678.00	320.00
	浙商银行	2021-06-29	2022-06-29	5,000.00	100.00
	农业银行	2020-02-21	2022-06-21	100.00	200.00
	中信银行	2021-07-28	2022-07-28	9,000.00	
	中信银行	2021-07-28	2022-06-20		300.00
	广发银行	2021-03-31	2022-06-31	750.00	200.00
	广发银行	2021-04-01	2022-06-21	1,750.00	350.00
	平安银行	2021-03-31	2022-08-20	1,000.00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9-21	500.00	100.00
	平安银行	2021-03-21	2022-06-20		200.00

	平安银行	2021-03-21	2022-09-20		200.00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6-20		100.00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9-20		100.00
	光大银行	2021-07-26	2022-06-20	500.00	200.00
	光大银行	2021-07-26	2022-09-20		200.00
合计	-	-	-	68,278.00	31,722.00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本息债务及利息的具体事宜，同时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经过本期债券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批准，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00 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43,907.21	743,907.21	-
非流动资产	2,549,520.89	2,549,520.89	-
总资产	3,293,428.10	3,293,428.10	-
流动负债	590,644.54	490,644.54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205,604.43	1,305,604.43	100,000.00
总负债	1,796,248.98	1,796,248.98	-
所有者权益	1,497,179.12	1,497,179.12	-
流动比率	1.26	1.52	0.26
速动比率	1.05	1.26	0.21
资产负债率	54.54	54.54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与其期限严重错配的长期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1、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7 贵产 01”，代码“143413.SH”）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 17 贵产 01，发行金额 11.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贵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用途	余额 (亿元)
11.30	11.3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7 贵产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8 贵产 01”，代码“143625.SH”）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3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 18 贵产 01，发行金额 8.7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18 贵产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用途	余额 (亿元)
8.70	8.7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8 贵产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3、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0 乌投 01”，代码“167277.SH”）

依据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的上交所签发的“上证函（2019）1399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 20 乌投 01，发行金额 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乌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用途	余额 (亿元)
10.00	10.00	偿还债务	0.00

20 乌投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乌江 01”，代码“175042.SH”）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6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 20 乌江 01，发行金额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乌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用途	余额 (亿元)
5.00	5.00	偿还债务	0.00

20 乌江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984,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84,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214419958H
住所（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邮政编码	55000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经营、国内外贸易、餐饮业、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页岩气及其他非常规、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察、开发和管网、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51-85288621、0851-8528718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建军；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0851-8522646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由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and 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经营省级国有旅游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旅游业的投资主体。2003 年，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贵州省委常委会【2002】15 号），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仁会验【2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由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and 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经营省级国有旅游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旅游业的投资主体。2003 年，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贵州省委常委会【2002】15 号），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仁会验【2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更名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增加至 30 亿。

2008 年 6 月，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8】57 号），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公司历年来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政府划入的铁路建设基金等形成的实收资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30 亿元人民币。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先导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贵州省内最大的综合投资类企业，主要的经营方式为投资、融资、资产运营及相应的项目经营管理。

3、更名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1】346 号），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2】22 号），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至 40 亿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黔国资复

产权【2013】89 号《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至 40 亿元。资金来源为：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08 亿元；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5.11 亿元；未分配利润 0.81 亿元。该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 10307 号验资报告。

5、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80 亿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黔国资复产权【2015】79 号《省国资委关于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80 亿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5】第 10197 号验资报告。

6、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90 亿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5 日黔国资复产权【2016】66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90 亿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 20207 号验资报告。

7、注册资本由 90 亿元增至 98.4 亿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黔国资复产权【2017】107 号《省国资委关于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4 亿元，将注册资本由 90 亿元增至 98.4 亿元。该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7】第 20193 号验资报告。

8、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61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注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情况，但存在下述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实施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的决策部署，有效促进资源转化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动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支撑贵州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61 号）要求，拟将公司分属于航空板块、旅游酒店板块、其他板块资产剥离至相应各集团后，剩余的以能源和金融为主的资产整体注入乌江能源集团进行专业化运作管理，实现电力、天然气、电网、煤炭、金融、新能源等板块联动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实力。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旧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组完成后，以 2018 年末财务数据为准，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 738,711.0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 22.71%；净资产减少 391,307.5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 25.3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资产划转情况如下：

由于近三年公司航空板块持续亏损，营业毛利润分别为-9,283.39 万元、-625.61 万元和-11,889.87 万元，重组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增强，公司财务指标将有所改善。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划出公司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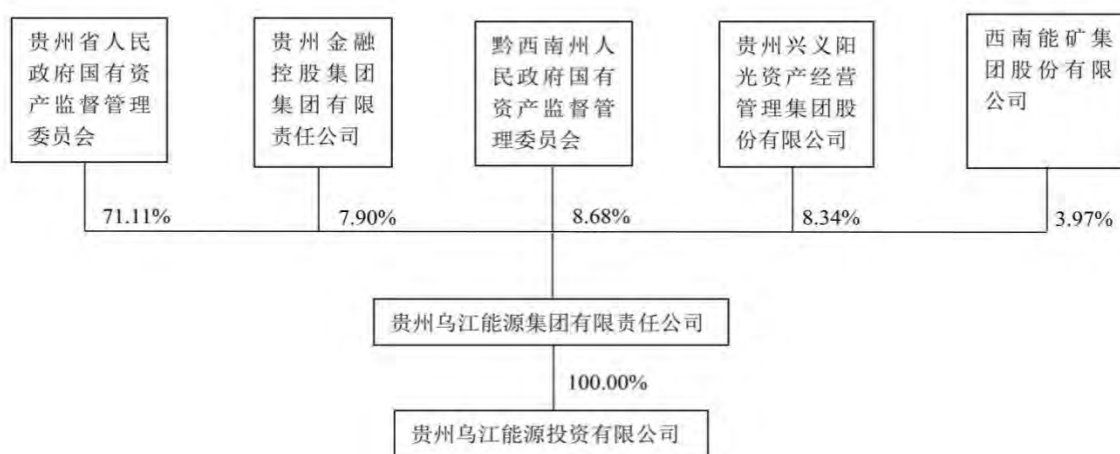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划出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总资产×持股比例	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2018 年末净资产	净资产×持股比例	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1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7,408.18	97,408.18	2.99%	96,586.74	96,586.74	6.26%

2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95.00%	280,368.64	266,350.21	8.19%	38,366.66	36,448.33	2.36%
3	贵州产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269.97	95,269.97	2.93%	86,177.88	86,177.88	5.58%
4	施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00%	316.6	205.79	0.01%	291.56	189.51	0.01%
5	海南贵州大厦	100.00%	4,155.06	4,155.06	0.13%	-1,162.95	-1,162.95	-0.08%
6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9,686.43	39,686.43	1.22%	-18,909.52	-18,909.52	-1.23%
7	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267.36	55,267.36	1.70%	50,542.92	50,542.92	3.27%
8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13%	106,063.82	52,109.15	1.60%	30,145.55	14,810.51	0.96%
9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78.04	3,278.04	0.10%	2,082.14	2,082.14	0.1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天然气管网（含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运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597,434.39 万元和 3,970,555.41 万元，总负债为 1,925,149.44 万

元和 2,067,819.45 万元，净资产为 1,672,284.94 万元和 1,902,735.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87,298.40 万元和 721,324.47 万元，净利润为 98,345.89 万元和 155,038.97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党委履行中共贵州省委规定的职责。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拟订和完善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4、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应适用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授权，对企业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核、任免并按照经营业绩进行惩罚。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政府向授权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承担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职责，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7、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8、负责联系、指导和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信访和离退休工作。9、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指导和监督市（州、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10、承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5.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投资，国内贸易（前置许可的除外）、技术劳务服务；房屋租赁；酒的销售；煤炭销售；粮油、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农产品、土特产、旅游商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宿（仅供办理分支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	1987-9-21	100.00%	100.00%	60,165.44	3,895.72	334.46
2	贵州乌江能源香港	7,907.00	从事资本运作、重大项目筹融资等。	中国香港	2014-05-23	100.00%	100.00%	14,607.53	14,561.05	191.07

	投资有限公司									
3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36,218.25 (万美元)	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贵阳市	2015-11-15	60.00%	60.00%	270,409.44	56,171.53	4,683.29
4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贵州省兴义市	2004-11-25	51.00%	51.00%	518,700.25	66,662.93	-16,535.03
5	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贵阳市	2014-12-30	100.00%	100.00%	53,436.51	53,178.00	2,088.03
6	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检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	2015-6-26	100.00%	100.00%	15,700.89	13,626.69	584.99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申报）；电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和用能咨询、数据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配电、售电业务。							
--	--	--	---	--	--	--	--	--	--	--

注：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曾用名为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计 36 家，主要参股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00	乌江流域能源梯级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能源设备的安装检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设备、房屋租赁；餐饮、住宿。	贵州省贵阳市	1992-10-08	49.00%	49.00%	5,344,199.21	797,100.61	102,142.24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19,455.7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贵州省贵阳市	2002-09-29	31.45%	31.45%	2,745,605.54	2,302,298.01	376,457.92
3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74,170	电力生产、销售；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经营；砂石生产	贵州省六盘水市	1997-01-16	33.53%	33.53%	1,170,314.21	256,770.50	25,074.23

			及销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氢气生产。							
4	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34,165.83	电力生产及附属产品销售、机电设备批零兼营、对房地产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宿、餐饮、桑拿浴、茶艺茶吧、美容美发、游艺室、网球场、游泳池、烟、酒、卡拉 O K，工艺品、小百货（由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贵州省安顺市	2005-12-29	40.00%	40.00%	89,244.29	-39,379.95	-29,742.86
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539.87	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贵州省贵阳市	1993-10-12	3.27%	3.27%	1,643,246.02	555,793.85	70,416.81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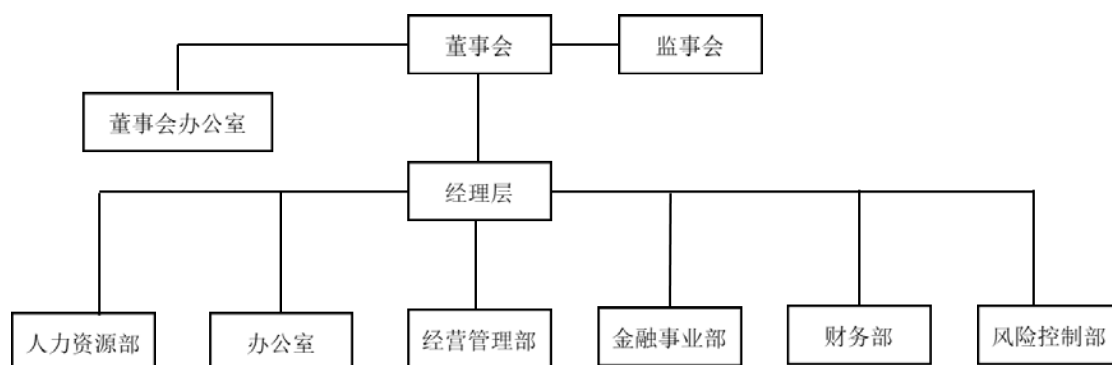
- 1、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进行名称变更，曾用名为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国能安顺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进行名称变更，曾用名为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共设 7 个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经营管理部、金融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风险控制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股东会事务、董事会事务和监事会事务。

2、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秘、档案管理、文件收发和重大事项督办。

3、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计划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和业务合同管理。

4、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筹融资、对外担保、委托贷款、信用维护和金融板块管理。

5、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

7、风险控制部

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风险控制、审计监督和法律事务。

发行人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借贷、融资、担保、发行债券、重大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等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0）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11）对公司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
-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

期届满，经股东批准可以连任。经股东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对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履行下列职责：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
- （3）当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按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根据公司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层管理人员；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规范管理，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协调运转的机制，完善了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以及战略引领、资源配置、全面预算、风险控制等管控体系，新建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企业管理的规范性不断增强。

为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全体员工对制度的学习和运用，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形成遵章守纪、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集团公司梳理编制了制度汇编。其中收集的制度均为公司现行的管理制度，分为公司总章、董事会、经理层、党委工作、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

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等十个部分，共 88 个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授权制度，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一线公司的具体权责范围，并由集团战略与管控推进办公室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2、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为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环境，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其内容包括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离职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3、业务控制

（1）投资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强化投资管理，明确投资职责，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项目投资前期，公司要求编制详细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面分析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给出应对方法。按照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规定，进行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程序。项目投资后，要求实施严格的项目监管，跟踪回购资金收回情况，防范风险。

（2）融资管理

为规范乌江能投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动集团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制定了融资管理相关制度，本着效益优先的原则，从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综合权衡收益与风险，优先选择成本最低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融资，保证企业经营和自营项目资金需求。

（3）风险控制

为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持续、规范和健康发展，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保障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得以实现，并充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风险管理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公司保持足够的风险投入，以降低风险损失。同时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冗余步骤，提高处理效率。

4、财务管理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由集团财务中心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定位及工作职能。

（1）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面控制和关键控制点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既涵盖收入业务的全过程及相关岗位，又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权责划分清晰合理原则，合理划分公司涉及全面预算业务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程控制原则，通过财务授权审批、内部报告等手段，将全面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纳入控制范围。

（2）集团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实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的宏观调控，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资金管理中心是在集团公司财管中心内部设立的、办理内部成员单位现金收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

5、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有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同时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投资、

筹资及财务预算，各子公司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财务方面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立项审批和使用规定、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护和清查及处置规定等。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股东。

3、资产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公司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

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日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董事会成员					
张建军	董事长	男	2021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孙洪	董事	男	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陆序	董事	男	2021 年 11 月至今	否	否
监事会成员					
江克坚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吴黎	监事	男	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汪伟良	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至今	否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孙洪	总经理	男	2021 年 1 月至今	否	否
吉亦宁	财务总监	女	2021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1、董事

张建军，男，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共党员，贵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能源交通投资部经理助理；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派驻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筹建组副组长；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临时协助人；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主持工作，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兼油气事业部部长、生产经营部部长、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孙洪，男，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共党员，贵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先后就职于铁道部第五工程局、中铁五局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贵州产投贵安新区科技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序，男，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共党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央民族大学宗教学专业学习，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贵州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先后供职于贵州省城乡建设工程公司、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贵州省信息产业厅综合规划处、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创新与质量处。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副处长，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副处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铜仁市市委国企工委委员，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国企工委委员，2021 年 9 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汪伟良，男，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共党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南京邮电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习，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贵州黎阳机械厂，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19 年 3 月起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薪酬考核部副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江克坚，男，生于 1962 年 5 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先后供职于贵州开阳磷矿矿务局、安顺地区行署劳动局、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贵州红威公路公司、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贵州新能实业发展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乌江能源集团、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担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资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经理，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部长，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全环保部）部长，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督查组组长，2021 年 4 月起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吴黎，男，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供职于贵州正方会计事务所、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

中支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贵阳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账会计，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项目副主管，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1 年 4 月起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贵州黔南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亦宁，女，生于 1987 年 3 月，中共党员，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金融学（投资银行）专业学习，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学习。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 年 4 月起兼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洪简历同上。2021 年 1 月起，担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乌江能投集团外任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全省最大的国有综合投资、资本运营类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营运、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国内外贸易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投资领域涵盖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等板块。

（二）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贸易、机械设备、金融及其他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营业利润和毛利率如下：

1、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24,550.00	21.66	188,574.45	48.59	180,638.21	57.92	167,659.84	42.59
金融	2,969.00	0.52	5,615.45	1.45	6,733.93	2.16	3,532.86	0.90
贸易	344,048.00	59.84	99,516.21	25.64	37,707.20	12.09	10,532.74	2.68
航空	-	-	-	-	-	-	81,236.43	20.63
机械设备	101,135.00	17.59	104,050.10	26.81	90,059.73	28.88	75,076.48	19.07
其他业务	2,205.28	0.38	-9,637.26	-2.48	-3,248.43	-1.04	55,651.33	14.14
合计	574,907.28	100.00	388,118.95	100.00	311,890.65	100.00	393,689.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689.67 万元、311,890.65 万元、388,118.95 万元和 574,907.28 万元，发行人作为投资型企业，以扶持贵州省重点领域产业为主线，以参股重点企业、投资重点项目为抓手，维护企业自主经营。从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上看，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金融、贸易、航空、机械设备、其他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 9 月营业收入来自于：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和其他业务，航空板块已经剥离。

其中电力销售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659.84 万元、180,638.21 万元、188,574.45 和 124,55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59%、57.92%、48.59%和 21.66%。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1,799.02 万元，下降 20.78%，主要系多彩航空公司及剑河园方公司在 2019 年度完成资产划转后，该部分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6,228.30 万元，上升 24.44%，主要系贸易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咨询服务、租赁收入及合并抵消等。

2、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23,033.00	23.26	180,001.77	51.95	162,574.02	62.10	151,220.14	41.47
金融	-	-	-	-	-	-	-	-
贸易	337,479.00	63.80	97,298.56	28.08	36,360.68	13.89	9,419.54	2.58
航空	-	-	-	-	-	-	93,126.30	25.54
机械设备	68,332.00	12.92	80,071.25	23.11	67,405.19	25.75	55,242.20	15.15
其他业务	155.38	0.03	-10,878.63	-3.14	-4,530.62	-1.73	55,616.23	15.25
合计	528,999.38	100.00	346,492.95	100.00	261,809.27	100.00	364,624.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624.41 万元、261,809.27 万元、346,492.95 万元和 528,999.38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波动。

从业务板块来看，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1.47%、62.10%、51.59%和 23.26%；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电力销售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导致贸易业务的成本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贸易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2.58%、13.89%、28.08%、63.80%。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成本主要为贸易业务成本及电力销售业务成本。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毛利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517.00	3.30	8,572.68	20.59	18,064.19	36.07	16,439.70	56.56
金融	2,969.00	6.47	5,615.45	13.49	6,733.93	13.45	3,532.86	12.15
贸易	6,569.00	14.31	2,217.65	5.33	1,346.52	2.69	1,113.20	3.83
航空	-	-	-	-	0.00	0.00	-11,889.87	-40.91
机械设备	32,803.00	71.45	23,978.85	57.61	22,654.54	45.24	19,834.28	68.24
其他业务	2,049.90	4.47	1,241.37	2.98	1,282.19	2.56	35.10	0.12
合计	45,907.90	100.00	41,626.00	100.00	50,081.37	100.00	29,065.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29,065.27 万元、50,081.39 万元、41,626.00

万元和 45,907.90 万元。

从业务板块来看，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毛利润分别占总毛利润的 56.56%、36.07%、20.59%和 3.30%；机械设备毛利润分别占总毛利润的 68.24%、45.24%和 57.61%和 71.45%。与发行人营业结构相对应，发行人毛利润来源主要为电力销售和机械设备。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情况

单位：%

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销售	1.22	4.55	10.00	9.81
金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贸易	1.91	2.23	3.57	10.57
航空	-	-	-	-14.64
机械设备	32.43	23.05	25.16	26.42
其他业务	92.95	-12.88	-39.47	0.06
营业毛利率	7.99	10.73	16.06	7.38

发行人电力销售板块近三年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81%、10.00%和 4.55%和 1.22%，主要系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电费价格受宏观调控没有较大变动，电力销售特别是火电毛利率下降严重。

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主要是以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动力”）为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詹阳”牌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和轮胎式液压挖掘机，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类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型的特种产品、军用工程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等产品及配件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机械设备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42%、25.16%、23.05%和 32.4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詹阳动力机械设备主要以军用产品为主，军用产品产值在詹阳动力总产值中占比在 90.00%以上，产品附加值较高。

发行人在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是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产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的毛利率均为 100.00%，主要是由其行业特征导致，营业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均计入费用科目。发行人投资的金融资产较为成熟，是发行人占用资金最少、投

资收益较多、毛利率最高的板块，由于总金额不高且占比较小，目前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有限。

（三）主营业务介绍

近年来发行人已形成颇具竞争力的电力销售板块、贸易板块、机械设备板块和金融板块等多元化产业布局。同时电力、金融等板块的稳定发展有力的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1、电力销售板块

（1）业务概况

电力销售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659.84 万元、180,638.21 万元、188,574.45 和 124,550.00 万元。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电力业务板块主要是其子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厂”）、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电新能源公司”）及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配售电公司”）负责，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义电厂 51.00%的股权，该公司电力业务以火电为主；持有兴电新能源公司 64.03%的股权，该公司电力业务以光伏发电为主；持有聚源配售电公司 80.54%的股权，该公司电力业务以配售电为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格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912-00003	2012.2.28-2032.2.27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兴义电厂发电收入与煤炭采购量及煤炭采购价有直接关联关系，煤炭采购要根据市场煤价变化及库存量采购，但在新冠疫情及全国性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地方煤企供货不足、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对兴义电厂电力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兴义电厂燃煤采购量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原材料	2021 年 1-9 月 累计采购量	2020 年累计 采购量	2019 年累计 采购量	2018 年累计 采购量
电煤	196.27	247.49	265.34	325.74

平均采购单价	368.72	391.72	440.13	399.05
--------	--------	--------	--------	--------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电力板块收入占比
贵州电网公司	售电	51,268.14	27.19
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配电销售各电厂	售电	45,129.20	23.93
盘江电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	17,873.45	9.48
铜仁市锦江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12,283.19	6.51
瓮安经济开发区兴瓮中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	6,783.19	3.60
合计	-	133,337.17	70.71
2021 年 9 月末电力销售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电力板块收入占比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	107,929.23	86.66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	1,116.00	0.90
兴义市兴能工贸有限公司	售电	835.22	0.67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售电	600.00	0.48
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售电	571.99	0.46
合计	-	111,052.44	89.16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电煤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电煤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电力板块成本占比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16,092.74	16.53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蒋家湾）	电煤采购	8,845.11	9.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6,595.48	6.78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3,391.20	3.49
黔西南州普安县恒泰煤矿	电煤采购	3,288.67	3.38
合计	-	38,213.20	39.27
2021 年 9 月末电煤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电力板块成本占比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49,874.38	40.54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11,953.70	9.72
黔西南州林朋商贸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2,566.59	2.09

黔西南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2,482.52	2.02
贵州豫能投资有限公司	电煤采购	2,042.11	1.66
合计	-	68,919.30	56.02

兴义电厂发电量全部上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部分为计划电量（居民用电为主），售给南方电网，接受南方电网统一调度，部分通过南方电网直供国内大型用电企业。电厂每年基数电量确定根据贵州省及广西省各类机组经济性、环保性、机组容量等方面情况统一确定，售电量确定由安装在电网与电厂之间的关口计量表计量确认。

结算方式如下：兴义电厂售电分为计划电量及直供电量，其中计划电由南方电网按月结算支付，其中 60%现金结算，40%汇票结算；直供电对象按月支付款项给南方电网，再由南方电网加成输配电费用，支付给兴义电厂。近几年公司电费回收情况良好，均按时结算，回收率始终保持在 100%。在发电量确认方面，兴义电厂以每月最后一天 24:00 时的上网电量作为结算电量，确认后形成兴义电厂的结算依据。

（2）生产流程

火电厂生产主要流程包括燃烧系统、蒸汽循环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和发输变电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构成。

①燃烧系统流程：原煤→输煤皮带→原煤仓→给煤机→磨煤机（由一次风机提供压力风进入磨煤机携带煤粉）→煤粉燃烧器→炉膛燃烧（由送风机补充燃烧所需氧气即二次风）→烟气通道（布路有各种受热面吸收烟气热量、受热面内是流动的蒸汽）→空气预热器（用于加热一次、二次风）→电除尘（除去烟气中的灰尘）→引风机→脱硫系统（除去烟气中硫的氧化物）→烟囱→大气。

②蒸汽循环系统流程：凝汽器→凝泵→除氧器→给水泵→省煤器→水冷壁→过热器→主蒸汽管道→主汽阀/高压调节阀→高压缸（缸内的喷嘴和动叶组成做功级）→冷再管道→锅炉再热器→热再管道→中压主汽阀/中压调节阀→中压缸（缸内的喷嘴和动叶组成做功级）→低压缸（缸内的喷嘴和动叶组成做功级）→凝汽器。

③循环冷却系统流程：冷却水池→循泵→凝汽器（水侧）→冷却水塔冷却→冷却水池。

④发输变电系统流程：汽轮机转子转动→带动发电机转子转动→发电机转子磁场（通过励磁直流在转子绕组中形成磁场）→发电机转子旋转的磁力线切割发

电机定子绕组→发电机定子绕组受磁力线切割产生电流→主变升压→输电线→电网。

（3）公司经营情况

兴义电厂权益装机容量合计 120 万千瓦，其中 1 号机组生产电力销售给贵州区域，2 号机组生产电力部分销售给广西区域。电价方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下调火电上网电价，加上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逐年增加，贵州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省内供电量增长速度逐步放缓，竞争激烈，导致电价 2021 年 9 月末下降至 0.30 元/千瓦时。兴义电厂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电产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装机容量（MW）	120	120	120	1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9.41	54.73	58.27	55.24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84	49.99	53.19	50.28
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284.86	4,560.83	4,855.83	4,603.33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0	0.3219	0.3318	0.3316
电费回收率（%）	100.00	100.68	99.39	97.02
供电标准煤耗（g/kwh）	323.00	330.46	331.64	336.18
脱硫率（%）	98.28	98.21	98.26	98.40
标杆上网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3515	0.3515	0.3515	0.3515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积极拓展用电市场，通过向电价较高的广西地区供电获得了一定的价格优势，与此同时，兴义电力公司在股东方的大力支持下，在电力改革中的直售电市场上对外抢得了其他火电企业所没有的先机。

在资金结算方面，统一规定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在发电量确认方面，兴义电厂以每月最后一天 24:00 时的上网电量作为结算电量，确认后于每月 8 日形成兴义电厂与电网公司的结算依据。

（4）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在运营期间持续开展“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工作，通过诸如严格控制大宗物料的采购成本等措施进行了有效的成本管控。同时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兴义电力公司 1 号机、2 号机的利用小时数分别领跑贵州和广西同类型机组。

两台机组的发电标煤耗和供电标煤耗均属同等类型较低水平（发电标煤耗：#1 机组发电标煤耗 290g/kWh，#2 机组发电标煤耗 294g/kWh；供电标煤耗：#1 机组供电标煤耗 315g/kWh，#2 机组供电标煤耗 320g/kWh），目前计划发电量居

黔桂两省（区）同类型机组第一。兴义电厂两台发电机组发电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1 号机组	2 号机组
配电区域	贵州	广西
2020 年上网电价	0.3219	0.2973
平均发电煤耗	288.6g/kWh	287.18g/kWh
平均供电煤耗	312.73g/kWh	313.13g/kWh
贵州省内同行业机组均值		
平均发电煤耗	299g/kWh	292g/kWh
平均供电煤耗	322g/kWh	309g/kWh

（5）环保情况

兴义电厂的发电机组由西南电力设计院进行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复同意，烟气污染排放根据批复要求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脱硫效率设计保证值 $\geq 95\%$ ，装设 GGH；NO_x 防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保证 NO_x 排放浓度 $\leq 1100\text{mg/m}^3$ ；同时根据批复意见，预留烟气脱除氮氧化物装路空间；烟尘防治采用双室四电场高效静电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设计保证值 $\geq 99.74\%$ ，同时烟气脱硫对烟尘有 55%的脱除效率，总除尘效率达到 99.88%。工程由亚临界改成超临界机组，煤质不变，耗煤量减少，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有所减少，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公司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对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现行要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符合国家七部委发出《整顿治理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不在已公布的 72 家环保违法企业名单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义电厂、兴电新能源、聚源配售电公司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接受环保部门处罚。

2、贸易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0,532.74 万元、37,707.2 万元、99,516.21 万元和 344,048.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12.09%、25.64%和 59.84%，整体呈上升趋势。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板块运营主要由其子公司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联”）负责，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新联主要经营内容为煤炭、钢材、碳酸锂和家用电器等国内外贸易业务。上游客户为贵州的煤炭生产、加工企业和广州、佛山、浙江等地

的液晶电视、音响设备及碳酸锂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主要为亚、非、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煤炭加工企业和电子商品经销商等，贵州新联产品出口地区遍及亚、非、欧、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贵州新联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通过销售与采购之间的差价获取收益，商品采购和销售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具体为：先与下游经销商签订贸易合同后，再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应货物，然后通过航运等方式交付货物并结算货款。

贵州新联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即“船上交货价”，货物越过船舷前的陆运费用、清关费用等费用及货物的安全责任均由贵州新联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航运费用、港口费、滞纳金、清关费用等费用及货物的安全责任均由买方承担。对于部分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贵州新联采用 CIF 贸易模式，即在 FOB 基础上，由贵州新联承担航运费用和保险费。资金结算方面贵州新联主要为先收款后发货。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前五大下游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贸易板块收入占比
贵阳凯平胜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7,976.00	28.11
香港 CBH	一般电器等	25,908.00	26.03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4,489.00	14.56
香港 CBX	一般电器等	5,922.00	5.95
香港 CBV	一般电器等	5,729.00	5.76
合计	-	80,024.00	80.41
2021 年 9 月末前五大下游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贸易板块收入占比
香港 CBH	一般电器等	50,172.91	14.5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煤炭	42,107.86	12.24
水城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煤炭	26,839.23	7.80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5,757.90	7.49
香港 CBV	一般电器等	20,503.84	5.96
合计	-	165,381.74	48.07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贸易板块成本占比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29,299.00	3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5,358.00	5.51
黔西南州承龙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3,842.00	3.95
广州鑫达音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电器等	2,627.00	2.70
晴隆县富联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	2,101.00	2.16
合计	-	43,227.00	44.43
2021 年 9 月末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贸易板块成本占比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69,794.29	20.68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0,659.00	15.01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5,763.99	7.63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11,686.71	3.46
贵州贵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1,571.00	3.43
合计		169,474.99	50.22

3、机械设备板块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业务板块运营主体为其子公司贵州詹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重工”），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詹阳重工拥有 50 年工程机械研制历史，是中国率先研制液压挖掘机的知名企业，历史上曾获得中国机械行业第一块国家优质产品银奖和国家质量管理奖。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经济动员中心”“国家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商务部“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备的特殊产品承制“四证”资质，拥有铸造、焊接、金工、装配等工艺完善的制造能力，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贵州省工程机械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大数据+工业深度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下设工程技术研究院、工艺技术研究院，包含 8 个专业研究所（中心），拥有焊接、电气、传动、远程控制等四个省级实验室。同时，詹阳重工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多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获得了“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全地形车多次参加中国南极科考，实现了国产大型极地科考装备零的突破，被央视大型节目誉为“大国重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创新型企业以及贵州省著名商标

企业。

（1）经营状况

詹阳重工为机械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形的特种工程机械以及高速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及工程装备。截至 2020 年末，詹阳重工拥有有效专利 112 项，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8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 项为外观专利。詹阳重工主要以生产军品为主，其军品生产占总产值 90%以上。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76.48 万元、90,059.73 万元、104,050.10 万元和 101,135.00 万元，近年来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履带式挖掘机订单增加以及轮胎式挖掘机订单平稳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近一期，机械设备业务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834.28 万元、22,654.55 万元、23,978.85 万元和 32,803 万元，占比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比率分别为 68.24%、45.24%、57.61%和 71.45%。营业毛利润率分别为 26.42%、25.16%、23.05%、32.43%，毛利率较高。

一方面，主要系詹阳重工机械设备主要以军用产品为主，军用产品产值在詹阳重工总产值中占比在 90.00%以上，军用产品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詹阳重工坚持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拥有多项有效专利使得詹阳重工对产品的成本控制效率较高，对产品的定价尤其特种工程机械设备具有一定的主导优势。

（2）生产能力

詹阳重工主要生产产品为“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形的特种工程机械以及高速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及工程装备。秉承五十多年工程机械制造的成功经验，詹阳重工的生产已实现规模化和系列化。詹阳重工建有工艺开发、工艺装备设计以及铸钢、热处理、结构件、金加工、装配、涂装、动力供给等技术处室和生产分厂，拥有各类高效数控专业生产设备 1,100 多台，建立了完整的工程机械生产制造体系，年生产能力达到 2,500 台套。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占比
A	涉密	54,405.46	52.29

WJ	涉密	22,861.71	21.97
ZZ	涉密	18,619.93	17.90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主机	925.22	0.89
沈阳建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机	569.91	0.55
合计	-	97,382.23	93.59
2021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占比
ZZ	涉密	68,275.63	67.51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挖掘机	2,296.46	2.27
上海如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	896.00	0.89
GUIZHOU JONYANG KINETICS	挖掘机	672.63	0.67
济南嘉瑞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挖掘机	148.50	0.15
合计	-	72,289.22	71.48

注：A、ZZ、WJ 均为军工企业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械设备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机械设备板块成本占比
南阳红阳远大重工有限公司	附属装置	16,484.64	20.59
四川百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控制系统	13,224.27	16.52
Y.Y INTERNATIONAL TRADING	液压马达、泵等液压件	6,206.72	7.75
广州大华德盛热管理科技股份有	散热系统	4,764.42	5.95
湖北美标康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4,193.47	5.24
合计	-	44,873.52	56.04
2021 年 9 月末前五大供应商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机械设备板块成本占比
YLYD INDUSTRIAL CO.,LIMITED	液压变速箱	2,493.01	3.65
黄兴隆金属制品整合工程(无锡)	驾驶室及车架总成等结构件	2,352.77	3.44
Y.Y INTERNATIONAL TRADING	液压马达 行走马达等液压件	1,452.35	2.13
贵州科盛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59.95	1.55
Cummins Ltd.	柴油机及配件	946.02	1.38
合计	-	8,304.10	12.15

4、金融板块

发行人近年积极培育金融板块发展，以“发力金融、做强实体、产融互动”为发展路径，构建省内、国内、国际“金融布局”，助力发行人实现转型升级和高速

发展。发行人在金融板块的运营主体是子公司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2.86 万元、6,733.93 万元、5,615.45 万元和 2,96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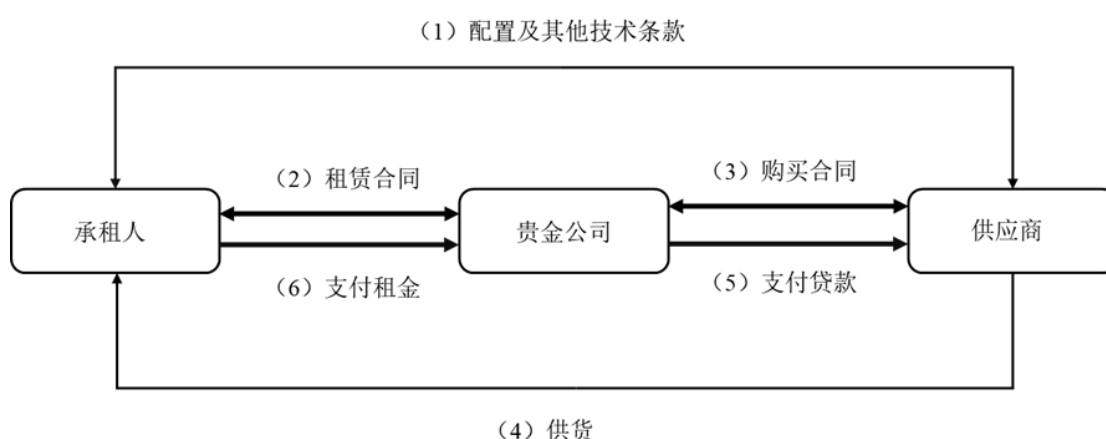
（1）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公司”）是集团旗下金融改革板块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集团项目产业换代以及财务结构优化的重要使命，贵金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均由集团委派或聘任。贵金公司积致力于飞机、电力、能源、节能环保、交通等行业的省属企业的租赁业务拓展，以市场化操作配合集团发展目标，实现产融结合。公司收入来源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租赁手续费。

业务模式：贵金公司主要从事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

A. 直接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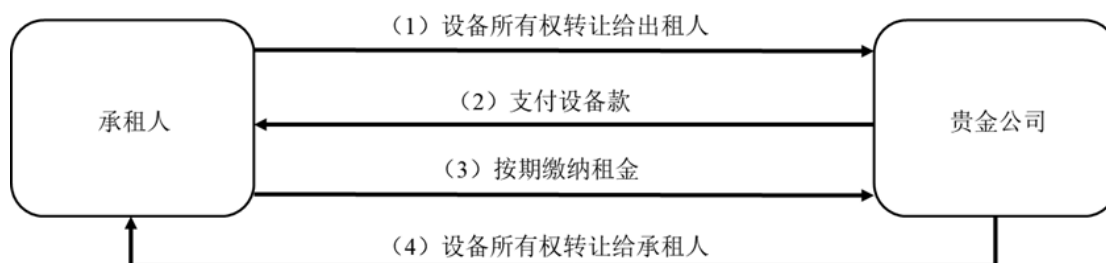
直接租赁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贵金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签订《买卖合同》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直接租赁流程图如下：



B.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贵金公司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签订《售

后回租合同》租回设备，贵金公司用资本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作为贷款支付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回给承租人。售后回租流程图如下：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贵金公司租赁项目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租赁方式	投放金额	期限	租赁利率	手续费率	咨询费	还款方式	资金来源
1	贵阳高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690.90	1 年	6.50	3.10	-	按季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2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5,000.00	1 年	5.02	2.23	-	半年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3	贵州兴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	3 年	5.70	0.00	-	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4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7,000.00	3 年	6.34	2.00	-	按季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5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0	3 年	6.50	3.00	-	按季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6	贵州兴电石膏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4,500.00	5 年	6.50	0.50	-	按季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7	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1,000.00	1 年	4.28	3.00	-	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8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100.00	1 年	4.17	2.25	-	按季还本	自有资金
	合计		55,290.90						

（2）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企业财务顾问；未上市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公司投资领域

涉及：1.参股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省政府已经明确对省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基金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以推进企业上市为目标，为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改制提供过桥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2.投资于贵州国有参股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多彩贵州城项目和原产投集团贵安新区工业园项目。3.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着力开展贵州优势产业投资工作，围绕“医疗、医药、茶叶、白酒、旅游”五张名片，抓好各产业板块投资落地工作。4.投资贵州城镇化建设项目。与地方政府联合包装资源性和公益性项目，实现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同时，通过开发资源性项目实现项目投资收益。5.投资于短、平、快的优质项目。介入具有资源优势、收益率高、见效时间短的项目。6.围绕一、二级市场，通过股权、债权两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奋力开拓各项业务，公司发展迅速，经济效益及基金规模在省内排名前列。

业务模式：产投基金公司根据托管基金的投资方向，定向拓展目标投资项目，筛选优质项目通过评审委员会批准投资，不断扩充基金项目池，根据市场宏观分析及市场机会，建议发起新的行业项目基金，同时对已投入项目的执行进行监控预警。工作流程是：产投基金公司寻找项目渠道；基金经理拓展项目考察；基金经理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初稿》；报告初评通过后，进行第三方尽职调查；完成尽职调查后进行评审决策；对标的项目进行投资；在投资期间进行监管预警；投资期满退出。

经营情况：产投基金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产投基金公司推进项目情况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金额	投资周期	基金投资预计回报率	发行人出资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国家投资公司下属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原产投集团及产投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专项用于贵州省从江县加榜地区的旅游开发扶贫。	50,000.00	7 年	4.35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翁司出资 500 万元。
2	贵州产投和佳平塘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翁司、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300.50	3 年	9.00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翁司出资 1,100.5 万元。

		3300.5 万元发起设立的，专项用于投资贵州省平塘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	--------------------------------------	--	--	--	--

（3）其他公司

除上述金融类公司外，发行人还投资了诸如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诚信托”）、贵阳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阳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等优质标的企业，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

贵诚信托是迄今贵州唯一一家信托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持有贵诚信托 31.48%的股权，是其第二大股东。

贵阳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是一家总行设在贵阳市的大型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在贵阳、成都、遵义、铜仁、毕节、凯里、都匀等地设有省内外分支机构。2016 年以来，贵阳银行积极推进业务转型，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已成功发行多期债券。此外，贵阳银行已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银行类）资格。2016 年 8 月，贵阳银行上市成功后，成为了贵州省首家登陆 A 股资本市场的金融企业。贵阳银行的成功上市，将有利于充实贵阳银行资本实力、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持股 5.49%，是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金融板块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2020 年投资收益	2021 年 1-9 月投资收益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8	118,500.87	84,763.1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	6,225.81	6,024.98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84.27	312.86
合计		124,810.95	91,100.99

发行人努力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着力增强资本的流动性，推进资产价值最大化。总的来看，发行人投资的金融资产较为成熟，是发行人占用资金最少、投资收益较多的板块。

5、其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集团合并范围内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51.33 万元、-3,248.43 万元、-9,637.26 万元和 2,205.28 万元。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包括：

咨询服务、租赁收入及合并抵消等。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1、电力行业

（1）全国电力情况

2018-2020 年度，全国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电量	增长率	发电量	增长率	发电量	增长率
火电	51,743	2.5	50,450	2.4	49,231	8.06
水电	13,552	4.1	13,019	5.7	12,329	3.34
核电	3,662	5.0	3,487	18.2	2,944	18.66
风电	4,665	15.1	4,057	10.9	3,660	20.63
太阳能发电	2,611	16.6	2,238	26.5	1,775	52.23
合计	76,236	4.0	73,253	4.7	69,940	8.99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统计基本数据一览表》，2018-2020 年度，我国发电量合计分别为 69,940 亿千瓦时、73,253 亿千瓦时和 76,2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99%、4.7%和 4.0%。近几年我国电力供应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总体增速有所下滑。

2018-2020 年度，我国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49,231 亿千瓦时、50,450 亿千瓦时和 51,7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06%、2.4%和 2.5%。与其他类型的发电量相比，火电发电量增速明显放缓，主要原因是我国对电力行业进行改革，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高。

总体来看，全国发电量仍以火电为主，但火电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清洁能源占比逐年上升，全国电力生产结构正逐步改善。

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消费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	增长率	用电量	增长率	用电量	增长率
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10.2	780	4.5	728	9.80
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2.5	49,362	3.1	47,235	7.17
其中：工业用电	50,297	2.5	48,473	2.9	46,456	7.09
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1.9	11,863	9.5	10,801	12.7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49	6.9	10,250	5.7	9,685	10.35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合计	75,110	3.1	72,255	4.5	68,449	8.49
------------	--------	-----	--------	-----	--------	------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2018-2020 年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68,449 亿千瓦时、72,255 亿千瓦时和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49%、4.5%和 3.1%，全社会用电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18 年度总用电量增速较快，主要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迅速，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的成效逐渐显现，一、二产业的用电量增速也逐渐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增速放缓，基本保持稳定。

2018-2020 年度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机容量	增长率	装机容量	增长率	装机容量	增长率
水电	37016	3.4	35,640	1.1	35,226	2.52
火电	124,517	4.7	119,055	4.1	114,367	3.50
风电	28,153	34.6	21,005	14	18,426	12.87
核电	4,989	2.4	4,874	9.1	4,466	24.68
光伏	25,343	24.1	20,468	17.4	17,463	34.93
其他	-	-	-	-	-	-
合计	220,058	9.5	201,066	5.8	189,967	6.90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

2018-2020 年度，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89,967 万千瓦时、201,066 万千瓦时和 220,05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90%、5.8%和 9.5%，装机容量逐年上升。其中，核电、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较快。

2018-2020 年度，我国火电设备装机容量分别为 114,367 万千瓦时、119,055 万千瓦时和 124,517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50%、4.1%和 4.7%，火电发电设备的装机容量虽占比最大，但该比例逐年降低。

2014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水电、火电以及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均进行过一定调整，具体发布的相关电价调整文件如下：

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 号），通知决定：降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决定按照区域调低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通知决定：一、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下同）；二、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等，决定调低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 2 分/千瓦时。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通知决定：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等，决定调低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约 3 分/千瓦时。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 号），通知决定：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抓紧研究提出调整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具体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上报价格司备案。即将完成首轮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区、市），要做好与输配电价调整方案的衔接等。该通知实质上提高了火电上网电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为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 2018 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

具体通知如下：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变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需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的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 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2）贵州省电力行业情况

“十三五”以来，贵州电力行业发展迅速，清洁能源占比显著提升，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截至 2020 年末，贵州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7,478 万千瓦，其中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逐年增加，贵州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省内供电量增长速度逐步放缓。

上述发用电结构的变化将给火电企业带来以下不利影响：一是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不高，火电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2019 年全网统调火电发

电量 1,159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数 4,309 小时，2020 年火电利用小时数 4,048 小时，较 2019 年下降 261 小时，同比下降 6%。受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影响，大部分火电企业经营效益下滑，面临持续亏损。二是风电等新能源可控性不强，加之光伏快速发展，且新能源集中接入地区，电网阻塞问题较为突出，新能源集中接入的西北部、西部、西南部、北部电网均存在阻塞问题。发行人送出通道阻塞的问题将加剧。三是发行人所处的黔西南地区延续了煤炭产能刚性不足的巨大困难，2019 年以来，州内已陆续投产普安 2*660MW、贞丰 2*350MW、元豪 2*350MW 新增火电机组，加剧了州内电煤供应的紧张局面。当前“高煤价低电价”的行业格局导致发行人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

2015 年以来，贵州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且规模不断增大。近年来，在贵州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省内供电量增长速度逐步放缓的局面下，竞争进一步加剧，形成“僧多粥少”的电力交易市场形势。而目前的贵州电力市场，用户侧所属行业无论景气与否，都是以发电侧单方让价的情况进行市场交易，没有真正做到上中下游联动，互利共赢，共创“企业利益共同化”的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的角色担当。因此，2021 年市场电发电侧单方让价的问题进一步凸显，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形成了竞争充分的局面。

（3）电力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电力行业形势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是进入“十三五”以来，电力工业面临供应宽松常态化、电源结构清洁化、电力系统智能化、电力发展国际化、体制机制市场化等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不断贯彻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我国电力行业向更加市场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坚持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转变政府对能源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能源法制体系，为建立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充分考虑各方面诉

求和电力工业发展规律，兼顾改到位和保稳定。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努力降低电力成本、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供应多元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可靠，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节能环保。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将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发布局，加快推进沿海核电建设，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为了促进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具体包括：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鼓励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新能源电价。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 号），要求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

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发改电〔2017〕230 号），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 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 75%以上。4 月起，每月 15 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 90%。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 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的目标。

201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和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涉及停建项目 35.2GW 和缓建项目 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并网发电。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 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

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

201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 2019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8〕1550 号），明确要求 2019 年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或采购量的 75%以上，而且要求全年合同履约不低于 90%。这种限量限价的长协合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炭成本的过快增长，缓和电力企业的经营压力。

2020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71 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 0.95 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 1 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0.87 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 2 分/千瓦时。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络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将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

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总体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未来电力行业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2、贸易行业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影响。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货物进出口总值 32.1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上升 1.9%。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上升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贸易顺差 3.7 万亿元，增加 27.4%。总体来看，2020 年进出口规模稳步提高，但外贸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金融危机以来各国贸易限制措施显著增多，主要是提高关税、设路非关税壁垒、滥用反倾销措施等，中国是主要受害者。多年来，中国连续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的重点，涉案损失每年高达 300 亿至 400 亿美元，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产品也屡屡成为召回或通报目标。贸易摩擦不仅来自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也来自于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其中既有针对中国传统优势产业的，也有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未来贸易

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仍可能继续蔓延。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中国要大力推动外贸由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努力实现五个转变：货物出口向货物、服务、技术、资本输出结合转变；价格优势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政策引导为主向制度规范和营造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转变；遵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为主向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转变。《意见》提出六个任务：外贸结构调整、提高外贸国际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贸易合作、建造互利共赢的国际新格局、营造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体系。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 5 个方面推出 14 条政策措施。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针对进出口下滑的现状，在进出口政策、电子商务、优化贸易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提出要求；针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出加快进程，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等。

2017 年 5 月，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在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深化经贸合作方面签订了十六大项具体的合作成果，包括自贸协定文件、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互助协定等，从宏观层面上对贸易

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我国牵头汇总了各方达成的具体成果，形成了一份 283 项的成果清单。我国同有关国家签署了中缅经济走廊、中泰铁路等一系列政府间务实合作协议，各方共同发起并设立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等合作机制，各国企业就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项目达成众多协议，中国同意大利等国共同设立新型合作基金、开展第三方市场投融资项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为贸易发展带来的更大的机遇。

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3、机械设备行业

发行人机械设备业务以工程机械设备为主。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抑扬速率之快、幅值之大前所未有。早期的“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快速增长，工程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行业规模依然保持快速扩张。中期的宏观经济增速明显放缓，社会固定资产增速持续下滑，工程机械市场需求陷入低迷，多数产品出现周期性、结构性产能过剩，行业销售收入开始出现下滑，占工业销售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回落。2016 年，工程机械行业在经历多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企业经营难度较大，行业发展面临考验的情况下，坚定不移实施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强化管理、提升效益等举措，在国家一系列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政策措施影响下，行业发展状况出现了积极的变化，2016 年下半年工程机械企业经济效益和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获得了极大改善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9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4.93%。

2020 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能出清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我国政府力推的“一带一路”战略加速了优势产能“走出去”步伐，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

从国内市场看，城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现状，决定了未来一定时

期内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合理规模，作为投资拉动型的工程机械行业长期来看仍将保持稳健的需求。根据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将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其指出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近 20 多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高速增长，带来的存量更新，环保政策趋严推动的强制替换需求，以及机器加速替代人工趋势，都将给工程机械行业带来健康、良性发展机遇。

从国际市场来看，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经过多年深耕运作，品牌得到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从全球看，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将继续企稳复苏，虽然目前“逆全球化”思潮和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可逆转，我国将继续扩大国际产能合作，继续加快优势产能“走出去”步伐，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国际大通道建设，都将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的机械设备板块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4、金融行业

（1）融资租赁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

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产业投资基金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rivateEquity），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在我国，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之所以被称为产业投资基金，成为一个与证券投资基金相对应的概念，主要是因为，我国投资基金的实践，最早是从设立境外产业投资基金开始的。大约从 19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境外陆续设立了许多主要投资于中国概念或境内企业的直接投资基金，一般都在名称上冠以“中国 X X 产业投资基金”。1995 年国务院批准颁布了《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这是关于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第一个全国性法规，这也使得外资产业投资基金能够抢先占据中国市场。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在设立过程有政府不同程度的参与，设立的目的以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募集的渠道往往是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或社保基金，因此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相比之下，通常所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大多是非行政非官方机构，民间资本的色彩更浓。从广义上讲，创业投资基金（或者风险投资基金，VentureCapital）从其募集、运作、管理和退出的方式来看应该也属于产业投资基金定义的范畴。

2016 年，发改委发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定义为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这一定义，可以理解为产业投资基金包括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国内产业基金的发展，最初是境外产业投资基金在国内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型的基金，1998 年 1 月 16 日，国内第一只中外合资产业基金中瑞合作基金在

北京成立，主要为中瑞中小企业间合资项目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2003 年 5 月，中国-东盟中小企业投资基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发起人之一，代表中国政府参与发起成立。2004 年 11 月 18 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在北京注册成立，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是我国第一家经发改委、商务部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紧接着，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内第一家全中资背景的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挂牌成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200 亿元，投资方向为渤海新区金融商贸业，以及空港物流、海洋及循环经济、海港物流、化学工业和休闲旅游等产业。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不仅是我国第一支契约型产业投资基金，也是第一支中资产业投资基金和第一支大型产业投资基金。之后，产业投资基金的试点不断展开，2007 年批准设立了中新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山西能源基金、广东核电及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2008 年设立了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重庆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国防产业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船舶产业投资基金。

综合来看，产业投资基金不仅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

5、电力行业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近年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虽然非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代替了原来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运行机制；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通过发输配售的完整分离和发电售电竞争格局的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发行人除三级子公司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电厂”）外，还参股多家火电公司、水电公司。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电力资产如下：

项目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万千瓦）
火电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20.00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3.53	132.00
	贵州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3	132.00
	贵州安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0.00
	国电安顺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	60.00
	合计	-	504.00
水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7	323.05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	1,183.81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00	175.00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	96.7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24.50
	合计	-	3,223.0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1）火电板块

兴义电厂是公司唯一一家控股电力公司，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兴义电厂由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溜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黔西南州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兴义电厂规划建设 4 台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一期 2 台 6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已投入生产，是贵州第三批“西电东送”电源项目，也是贵州首台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年发电量可达 75 亿千瓦时，2011 年 5 月试运行。

2020 年，兴义电厂运营指标呈下降趋势，当年发电量 54.73 亿千瓦时，其中上网电量 49.99 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4,560.73 小时。

电价方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下调火电上网电价，加上 2016 年兴义电厂面向市场直接售电，竞争激烈，导致电价 2016 年平均上网电价下降至 0.3136 元/千瓦时。2020 年，随着经济的回暖，上网电价有所上升。

煤炭是火力发电的主要成本，兴义电厂位于黔西南州，地处珠江上游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电厂周围煤炭生产企业较多。同时，兴义电厂作为第二股东参股建设了贵州兴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煤业”）糯东煤矿，该煤矿是黔西南州目前最大的在建矿井，位于贵州省普安县南部，矿井总资源量为 5.58 亿吨，年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6.8 年。糯东煤矿 2014 年已投产，2015 年实现产煤 57.71 万吨，由于目前煤炭市场不景气，给兴义电厂供煤参照市场行情，根据电厂需求并适当给以供应。煤炭市场旺盛时，供煤价格与兴义电厂向其它煤矿采购价格相近，电煤紧张时将加大对其的供应量。此外，2015 年兴义电厂新增对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的投资，兴义电厂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40%。

（2）水电板块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水电企业 5 家，主要分布在贵州、广西、重庆等地。2020 年末，公司水电板块投资收益为 7.96 亿元，主要来自乌江水电。

乌江水电是贵州省最大的水电生产企业，以“梯级、流域、滚动、综合开发”为机制，开发了洪家渡、东风、索风营、乌江渡、构皮滩、思林和沙沱水电站。

近年乌江水电的水电资产规模基本稳定。截至 2019 年末，乌江水电控股总装机容量 1,324.5 万千瓦，其中水电 869.5 万千瓦，清洁能源优势突出。

总体来看，公司电力板块虽然受煤价、天气等情况影响，盈利能力不稳定，然而，公司对水电厂、火电厂同时投资，形成了互补的发电结构，有效地保障了投资收益。此外，公司控股的兴义电厂发电设备先进、能耗低，而且是贵州“西电东送”的重点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6、贸易行业

发行人贸易行业主要由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作为贵州省唯一一家国有专业贸易公司，产品出口地区遍及亚、非、欧、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弥补了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上的短板。

7、机械设备行业

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需求增长迅猛，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同时，部分国外厂商将工程机械产业向中国转移，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国外工程机械产品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工程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的提升，主要骨干企业分别占据了工程机械行业各产品的领导地位，而中小型企业销售额却在不断下降。因此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未来几年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市场份额较小的企业越来越难以生存，不断遭到市场的淘汰。在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中，国家也明确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

通过对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结构分析可知，目前的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1、由于各厂商均不断扩大产能，扩展产品线，国际工程机械巨头快速渗透，行业内现有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2、零部件配套企业良莠不齐，工程机械企业在购买时有较多选择，议价能力较强；2013 年我国钢材需求市场发生了变化，钢铁企业的议价能力有所削弱。3、近年来旺盛的市场需求增强了工程机械企业同下游买家谈判过程中的能力。4、工程机械行业外的企业要进入该行业面临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品牌壁垒、渠道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行业内子行业转换成本不高。5、工程机械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建设等的基础装备，功能替代难度大，但技术升级空间大。

总体来看，工程机械制造业基本形成了大企业主宰细分市场、各个企业又相

互进行产品和市场渗透的市场竞争格局。随着这个市场竞争和渗透的不断推进，工程机械行业将进一步诞生产品系列更为全面、企业规模更为庞大的大型工程机械集团。在 2011-2016 年行业周期深度调整中，部分企业退出工程机械行业，2016 年下半年开始，行业迎来触底反弹，龙头企业凭借产品、渠道及规模优势迅速抢占市场。龙头企业积极延伸产品线，产品多元化，并积极布局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资源以完善产业链布局，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8、金融行业

（1）融资租赁

按融资租赁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

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主要由深圳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公司”）负责，属于独立第三方租赁系金融租赁公司，贵金公司是乌江能投旗下金融改革板块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乌江能投项目产业换代以及财务结构优化的重要使命，贵金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均由发行人委派或聘任。贵金公司积致力于飞机、电力、能源、节能环保、交通等行业的省属企业的租赁业务拓展，以市场化操作配合乌江能投发展目标，实现产融结合。公司收入来源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租赁手续费。

（2）产业投资基金

实务中，产业投资基金大多由地方政府申报、国家发改委负责审批。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同时《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出台，地方政府主要的传统融资渠道——地方融资平台全面受限，产业投资基金得到快速发展，成为地方政府争相推进的一种新型融资渠道。2015 年以来，国内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呈现井喷状态，从区域分布上，已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为聚集区域，并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全面扩散的分布特征。随着国家政策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创新和供给侧改革，同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产业投资基金已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尤其是基础设施基金和企业重组基金——这两类以往发展非常缓慢的产业投资基金形式也处于迅速爆发的阶段，已发展成为各级政府争相推进的一种产业投融资方式和金融创新形式。

发行人产业投资基金板块主要由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基金公司”）负责，产投基金公司投资领域涉及：1、参股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省政府已经明确对省国资委旗下的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基金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以推进企业上市为目标，为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改制提供过桥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2、投资于贵州国有参股的重点建设项目。目前，拟重点投向项目有“乌江能投持股 48%的多彩贵州城项目”（预计总投资 450 亿元）和“乌江能投贵安新区工业园”（预计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3、根据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着力开展贵州优势产业投资工作，围绕“医疗、医药、茶叶、白酒、旅游”五张名片，抓好各产业板块投资落地工作。4、投资贵州城镇化建设项目。与地方政府联合包装资源性和公益性项目，实现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同时，通过开发资源性项目实现项目投资收益。5、投资于短、平、快的优质项目。介入具有资源优势、收益率高、见效时间短的项目。6、围绕一、二级市场，通过股权、债权两种方式，全方位、多渠道、深层次奋力开拓各项业务，公司发展迅速，经济效益及基金规模在省内排名前列。

（六）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乌江能源集团核心企业，未来将积极发挥全省能源战略重点实施主体、清洁能源开发主体、能源技术创新主体和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建设主体“四个主体”作用。着力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重点发展“电、重、金、贸”等板块，积极主动与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成为水火互济、煤电气互补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企业。

（1）发电板块。积极推进提质增效，控制燃煤成本，构建科学、严谨、规范有序的管理框架和 workflows，优化人员结构和机组运行方式，形成科学的生产管理模式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深入参与全省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水火发电权交易等政策发展方向。加快落实股比结构调整方案，进一步增强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平台独立性、公平性，推动其更加规范运行，确保继续走在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前列。有序发展风力、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调研、储备、探索新能源项目建设，对未开发的优良资源项目进行储备并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利用黔西南州丰富的风、光资源，积极探索风、光互补机制，研究清洁能源消纳示范区建设。继续开展已有光伏、风电等项目前期工作，审慎决策、适时投资。开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业务主体并建设一批符合我省“四个统一”要求的全省性示范项目。推动转型发展，按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兴义电厂废弃物打造清水河循环经济新型建材产业园，实现传统能源企业转型升级。

（2）电网板块。全面参与贵州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建设，确保做实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区、黔东南州凯里炉碧经开区项目控股主体资格，积极争取六盘水市水城经开区增量配电项目。跟进全省第四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申报情况，探索

发展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积极参与全省增量配电网建设。结合电网用户需求，加快推进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能源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托聚源配售电公司高载能用户，重点围绕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为中心，收集能源产业链基础数据，搭建能源数据平台，加大采集数据能效分析深度运用，探索建设“互联网+”现代智慧能源体系。

（3）金融板块。集团金融板块要推进与集团实体业务的深度融合，优化融资结构，创新金融服务工具，提高服务实体产业能力。

（4）先进装备制造板块。围绕全省先进装备制造千亿元级产业目标，支持詹阳重工以创新发展为先导，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科研水平。加速推进创新升级，着力在新兴领域、新技术手段和新发展模式等领域，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和有效产品供给。积极拓展市场。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巩固原有军品市场，积极拓展应急抢险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用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关联产业板块。实现进出口贸易多元化，明确自身定位，谋划发展目标，创新发展思路，巩固传统板块，积极开发新市场；规范销售管理，完善销售渠道，强化制度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公司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218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250 号及大华审字[2021]004911 号。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18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A、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

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次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次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B、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202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度发行人年初数变动情况和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事项				调整后
		合并范围变化	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调整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1,320.25				8,003.42	119,323.67
存货	110,124.80				733.93	110,85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766.46				3,591.21	582,357.66
应付账款	85,316.88				-2,075.60	83,241.28
应付职工薪酬	2,810.50				-370.24	2,440.27
应交税费	5,743.09				165.62	5,908.72
盈余公积	62,318.81				1,212.81	63,531.63
未分配利润	444,741.60				12,003.49	456,745.08
少数股东权益	67,598.97				1,392.46	68,991.42
营业成本	261,809.27				-733.93	261,075.34
销售费用	16,714.21				-117.84	16,596.37
管理费用	62,811.67				-252.40	62,559.27
投资收益	173,320.08				11,594.62	184,914.70
所得税费用	1,960.57				165.62	2,126.19

其他调整说明：

①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对集团数据的影响

确认 2019 年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分派股利。对期初的影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591.21 万元、应收股利增加 8,003.42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11,594.62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1,594.62 万元。

②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对集团数据的影响

依据财税〔2017〕50 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调整 2016 年、2017 年多计提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对期初的影响为：应付账款减少 2,075.60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058.5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017.04 万元。

③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调整对集团数据的影响

调整 2019 年多结转的存货成本及多计提的教育经费。对期初数的影响为：存货增加 733.93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165.62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63.12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75.42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733.93 万元、销售费用减少 117.84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252.40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165.62 万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无处置子公司。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合并方式
开阳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新设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无新增子公司，处置 9 家子公司。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2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3	海南贵州大厦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4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5	施秉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6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7	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序号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贵州产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9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4、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无注销子公司，无处置子公司。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合并方式
1	贵州产投百里杜鹃康养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新设
2	贵州产投新能源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新设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2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第 004150 号、大华审字【2021】第 004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由于发行人重组发展等原因，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496.52	322,437.08	205,540.84	177,221.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215.48	69,590.42	47,648.97	95,785.77
预付款项	88,121.32	47,419.05	29,259.62	43,841.70
其他应收款	169,494.84	99,054.37	111,320.25	98,014.72
存货	123,630.63	129,345.46	110,124.80	112,960.92
其他流动资产	5,948.42	4,837.55	8,937.00	68,152.06
流动资产合计	743,907.21	672,683.93	512,831.48	595,97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3,606.55	578,766.46	942,50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095.94	-	-	-
长期应收款	41,526.46	31,038.72	42,371.06	42,809.23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13.44	1,252,248.52	1,144,288.84	800,017.61
投资性房地产	4,121.89	3,979.90	4,209.95	7,746.96
固定资产	358,865.08	328,769.19	333,694.83	547,702.64
在建工程	29,517.35	26,604.46	24,949.28	81,228.43
油气资产	-	-	-	85,004.51
无形资产	29,491.32	26,590.90	26,824.24	74,390.45
开发支出	792.98	790.96	-	-
商誉	2,352.70	2,352.70	2,352.70	2,754.86
长期待摊费用	10,614.15	5,533.42	5,111.32	37,1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63	6,828.63	6,358.14	5,45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94	32,295.44	2,988.58	29,79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520.89	2,390,639.39	2,171,915.40	2,656,521.42
资产总计	3,293,428.10	3,063,323.32	2,684,746.88	3,252,497.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28.36	71,775.00	195,375.00	360,73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403.51	128,306.48	115,045.55	112,054.00
预收款项	124,689.86	138,767.14	64,612.81	26,293.47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1	2,227.48	2,810.50	4,656.10
应交税费	9,337.60	7,554.64	5,743.09	6,299.45
其他应付款	111,373.05	114,880.83	85,712.66	115,92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32.28	143,609.10	216,335.46	124,026.20
其他流动负债	2.96	2.96	50,028.25	25.10
流动负债合计	590,644.54	607,123.62	735,663.34	750,00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097.71	383,000.12	387,760.70	575,374.21
应付债券	550,000.00	5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5,296.19	39,095.11	3,980.86	134,18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36	404.47	420.64	597.65

预计负债	49,575.00	49,575.00	-	6,551.42
递延收益	1,491.72	911.74	1,138.68	1,31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63.46	79,322.70	57,529.98	40,98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604.43	1,102,309.15	750,830.86	959,017.73
负债合计	1,796,248.98	1,709,432.77	1,486,494.20	1,709,024.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其中：永续债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资本公积	-631,177.16	-633,025.01	-633,025.01	36,477.61
其他综合收益	270,079.29	239,154.92	172,753.22	123,585.95
专项储备	132.32	-	-	-
盈余公积	75,701.15	75,701.15	62,318.81	54,144.69
未分配利润	646,111.27	525,726.88	444,741.60	156,0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44,711.97	1,291,423.04	1,130,653.72	1,454,172.08
少数股东权益	52,467.15	62,467.52	67,598.97	89,30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179.12	1,353,890.56	1,198,252.68	1,543,47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293,428.10	3,063,323.32	2,684,746.88	3,252,497.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4,907.28	388,118.95	311,890.64	393,689.68
减：营业成本	528,999.38	346,492.95	261,809.27	364,624.41
税金及附加	2,512.70	3,406.41	3,113.90	3,581.00
销售费用	9,210.96	8,771.72	7,888.65	12,679.84
管理费用	16,659.44	14,449.06	13,220.07	28,715.47
研发费用	3,607.62	5,187.67	3,628.70	3,657.62
财务费用	45,867.86	60,495.09	62,559.27	63,804.96
其中：利息费用	-	63,607.74	64,039.21	67,423.69
利息收入	-	5,391.90	3,767.18	5,670.96
资产减值损失	-1,644.39	-3,879.49	-55,933.87	-5,463.65
加：其他收益	1,479.39	5,179.70	2,576.71	6,439.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06.78	212,247.30	173,320.08	101,65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3,280.57	161,833.19	75,808.9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83	-0.07	0.27	3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166,320.92	162,863.48	79,633.98	30,218.52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278.09	543.57	489.83	2,646.95
减：营业外支出	55.22	49,900.69	174.16	6,23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43.80	113,506.37	79,949.65	26,633.72
减：所得税费用	3,290.18	2,299.95	1,960.57	1,54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53.62	111,206.42	77,989.09	25,08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06.42	77,989.09	25,084.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4.90	-2,608.81	-9,869.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1.32	80,597.90	34,95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24.37	66,401.70	49,173.27	-33,2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01.70	49,173.27	-33,29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01.70	49,173.27	-33,293.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2	-15.49	-6,717.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696.82	49,188.76	-26,57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178.00	177,608.12	127,162.36	-8,2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98.72	183,683.02	129,771.17	1,66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0.73	-6,074.90	-2,608.81	-9,869.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404.08	472,237.91	379,496.96	438,10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4.45	6,795.98	3,538.79	3,22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96.05	42,375.64	55,751.11	55,7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24.58	521,409.53	438,786.86	497,0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970.33	364,846.42	252,084.32	306,29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1.67	25,598.92	23,889.90	57,67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8.94	12,931.92	16,128.34	12,5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35.90	52,943.81	40,578.18	64,38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06.84	456,321.07	332,680.74	440,9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26	65,088.45	106,106.12	56,11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99	44,370.77	46,053.38	24,68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365.55	110,363.52	64,873.97	62,3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1	3.56	0.28	54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	75,60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17.35	154,737.85	110,957.63	163,22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6.35	20,409.53	8,956.69	81,17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37	29,617.53	62,773.72	179,765.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	-	0.83	9,46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8.81	50,027.05	71,731.24	270,40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54	104,710.80	39,226.38	-107,1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39	-	15,600.00	110,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	3,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999.69	207,752.65	340,572.00	581,444.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68	314,876.80	100,200.00	15,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63.76	522,629.45	456,372.00	706,94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899.96	482,240.14	431,478.58	507,90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42.65	101,286.04	78,572.56	83,88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49.00	400.0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2.09	2,793.99	796.56	79,5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94.71	586,320.17	510,847.70	671,3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0.95	-63,690.72	-54,475.70	35,61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4.38	159.60	28.46	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0.29	106,268.13	90,885.26	-15,44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83.61	198,415.48	107,530.22	187,8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63.32	304,683.61	198,415.48	172,440.3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40.38	116,258.51	93,193.84	29,047.23
预付款项	303.68	169.19	61.33	47.67
其他应收款	205,164.79	133,842.70	129,981.09	191,131.88
存货	-	-	1.48	2.20
其他流动资产	1.00	1.00	1.00	1.00
流动资产合计	289,309.86	250,271.40	223,238.73	220,22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65,482.61	567,028.68	940,660.65
长期股权投资	1,493,624.20	1,387,399.28	1,274,322.14	1,246,666.28
其它权益工具投资	716,509.89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06.88	3,674.07	3,875.68	4,097.38
固定资产	16,329.41	16,862.70	17,575.72	18,318.1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50.80	311.97	527.01	76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121.18	2,073,730.63	1,863,329.23	2,210,503.19
资产总计	2,519,431.04	2,324,002.03	2,086,567.96	2,430,733.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20,000.00	138,600.00	256,600.00
预收款项	56.64	126.54	227.02	358.82
应付职工薪酬	1,390.61	1,399.14	1,390.93	1,387.91
应交税费	142.28	189.39	225.90	249.52
其他应付款	67,257.87	57,657.00	52,303.44	53,06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175.19	88,435.55	181,203.44	79,38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6	2.96	50,002.96	2.96
流动负债合计	173,025.55	167,810.58	423,953.68	391,04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600.01	189,602.42	180,160.00	258,929.71
应付债券	550,000.00	5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91	29.84	39.23	49.05
预计负债	49,575.00	49,57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63.46	79,322.70	57,529.98	40,98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972.38	868,529.96	537,729.21	499,967.11
负债合计	1,079,997.93	1,036,340.54	961,682.90	891,01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9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其中：永续债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99,865.09
资本公积	-635,064.76	-635,064.76	-635,064.76	29,960.49
其他综合收益	269,594.68	238,272.41	173,189.36	123,585.95
盈余公积	75,701.15	75,701.15	62,318.81	54,144.69
未分配利润	645,336.94	524,887.59	440,576.55	248,1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433.12	1,287,661.49	1,124,885.06	1,539,72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9,431.04	2,324,002.03	2,086,567.96	2,430,733.1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7.30	7,194.06	7,578.97	7,904.72
减：营业成本	175.13	228.84	229.26	287.99
税金及附加	140.32	191.37	210.94	291.83
管理费用	820.91	1,585.92	1,394.11	4,279.90
财务费用	33,114.08	46,823.35	48,666.51	41,890.30
其中：利息费用	-	48,794.28	48,537.08	44,284.95
利息收入	-	2,212.93	1,007.90	3,440.85
资产处置收益	29.83	-	-	-
资产减值损失	4.65	-2.20	-49,179.00	-634.28
加：其他收益	-	1.12		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42.43	212,907.44	173,842.11	102,32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3,280.57	161,833.19	75,847.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23.78	171,270.95	81,741.26	62,85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33	49,575.72	0.05	2,22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23.45	121,695.23	81,741.24	60,62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23.45	121,695.23	81,741.24	60,62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1,695.23	81,741.24	60,62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22.27	65,083.05	49,609.41	-33,29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83.05	49,609.41	-33,293.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2	-15.49	-6,717.3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378.17	49,624.90	-26,575.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345.72	186,778.28	131,350.65	27,331.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80	528.73	708.52	79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8.11	36,690.43	23,614.59	104,51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0.91	37,219.16	24,323.11	105,30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	7.56	7.56	4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8	218.28	-54.78	2,50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38	1,014.60	1,258.03	899.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46.41	52,624.06	31,633.51	36,55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41.42	53,864.49	32,844.32	40,00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70.51	-16,645.33	-8,521.20	65,30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6.99	36,738.29	50,272.57	27,268.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6,301.20	111,013.55	65,528.36	64,99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4	-	-	502.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49.23	147,751.84	115,800.93	150,87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0.10	-	111.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759.37	26,917.53	50,839.80	300,555.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9.37	26,937.63	50,839.80	300,6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9.86	120,814.21	64,961.13	-149,79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107,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	119,985.45	241,600.00	378,599.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	369,985.45	356,600.00	485,599.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3,662.77	371,910.91	286,576.67	374,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404.62	78,829.15	62,100.09	62,09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8	349.58	216.56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37.48	451,089.65	348,893.31	476,18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7.48	-81,104.20	7,706.69	9,41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8.13	23,064.67	64,146.61	-75,0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8.51	93,193.84	29,047.23	104,12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0.38	116,258.51	93,193.84	29,047.2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329.34	306.33	268.47	325.25
总负债	179.62	170.94	148.65	170.90
全部债务	122.37	118.95	112.92	127.27
所有者权益	149.72	135.39	119.83	154.35
营业总收入	57.49	38.81	31.19	39.37
利润总额	16.65	11.35	7.99	2.66

净利润	16.33	11.12	7.80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3	11.12	7.80	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73	8.06	3.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5	6.51	10.61	5.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4	10.47	3.92	-10.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4	-6.37	-5.45	3.56
流动比率	1.26	1.11	0.70	0.79
速动比率	1.05	0.89	0.55	0.64
资产负债率	54.54	55.80	55.37	52.54
债务资本比率	44.97	46.77	48.52	45.19
营业毛利率	7.99	10.73	16.06	7.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75	6.16	4.85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8.71	5.69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8.71	5.69	1.62
EBITDA	-	20.72	17.39	14.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5	3.48	5.98
EBITDA 利息倍数	-	3.17	2.68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0	7.36	4.57	4.16
存货周转率	4.18	2.89	2.35	3.71

注：

- 1、上述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均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 2、2021 年前三季度所有者权益收益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总债务/EBITDA 等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3、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8)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496.52	8.06	322,437.08	10.53	205,540.84	7.66	177,221.31	5.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215.48	2.77	69,590.42	2.27	47,648.97	1.77	95,785.77	2.94
预付款项	88,121.32	2.68	47,419.05	1.55	29,259.62	1.09	43,841.70	1.35
其他应收款	169,494.84	5.15	99,054.37	3.23	111,320.25	4.15	98,014.72	3.01
存货	123,630.63	3.75	129,345.46	4.22	110,124.80	4.10	112,960.92	3.47
其他流动资产	5,948.42	0.18	4,837.55	0.16	8,937.00	0.33	68,152.06	2.10
流动资产合计	743,907.21	22.59	672,683.93	21.96	512,831.48	19.10	595,976.48	1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73,606.55	21.99	578,766.46	21.56	942,500.65	2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095.94	21.9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1,526.46	1.26	31,038.72	1.01	42,371.06	1.58	42,809.23	1.32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13.44	40.64	1,252,248.52	40.88	1,144,288.84	42.62	800,017.61	24.60
投资性房地产	4,121.89	0.13	3,979.90	0.13	4,209.95	0.16	7,746.96	0.24
固定资产	358,865.08	10.90	328,769.19	10.73	333,694.83	12.43	547,702.64	16.84
在建工程	29,517.35	0.90	26,604.46	0.87	24,949.28	0.93	81,228.43	2.50
油气资产	-	-	-	-	-	-	85,004.51	2.61
无形资产	29,491.32	0.90	26,590.90	0.87	26,824.24	1.00	74,390.45	2.29
开发支出	792.98	0.02	790.96	0.03	-	-	-	-
商誉	2,352.70	0.07	2,352.70	0.08	2,352.70	0.09	2,754.86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0,614.15	0.32	5,533.42	0.18	5,111.32	0.19	37,123.60	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63	0.21	6,828.63	0.22	6,358.14	0.24	5,450.36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94	0.08	32,295.44	1.05	2,988.58	0.11	29,792.12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520.89	77.41	2,390,639.39	78.04	2,171,915.40	80.90	2,656,521.42	81.68
资产总计	3,293,428.10	100.00	3,063,323.32	100.00	2,684,746.88	100.00	3,252,49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2,497.90 万元、2,684,746.88 万元、3,063,323.32 万元和 3,293,428.1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2%、19.10%、21.96%和 22.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68%、80.90%、78.04%和 77.41%。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496.52	35.69	322,437.08	47.93	205,540.84	40.08	177,221.31	29.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215.48	12.26	69,590.42	10.35	47,648.97	9.29	95,785.77	16.07
预付款项	88,121.32	11.85	47,419.05	7.05	29,259.62	5.71	43,841.70	7.36
其他应收款	169,494.84	22.78	99,054.37	14.73	111,320.25	21.71	98,014.72	16.45
存货	123,630.63	16.62	129,345.46	19.23	110,124.80	21.47	112,960.92	18.95
其他流动资产	5,948.42	0.80	4,837.55	0.72	8,937.00	1.74	68,152.06	11.44
流动资产合计	743,907.21	100.00	672,683.93	100.00	512,831.48	100.00	595,976.48	100.00

（1）货币资金

各期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7,221.31 万元、205,540.84 万元、322,437.08 万元和 265,49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74%、40.08%、47.93%和 35.69%。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19.53 万元，增幅为 15.98%，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896.24 万元，增幅为 56.87%，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56,940.56 万元，下降 17.66%，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6	0.00	1.65	0.00	4.41	0.00	8.97	0.01

银行存款	240,244.00	90.49	275,343.47	85.39	188,867.47	91.89	162,657.63	91.78
其他货币资金 （含银行理财产品）	25,250.86	9.51	47,091.95	14.61	16,668.96	8.11	14,554.71	8.21
合计	265,496.52	100.00	322,437.08	100.00	205,540.84	100.00	177,221.31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95,785.77万元、47,648.97万元、69,590.42万元和91,215.4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6.07%、9.29%、10.35%和12.26%。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136.80万元，减幅为50.25%，主要系2019年初资产重组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941.45万元，增幅为46.05%，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本期部分销售采用赊销模式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1,625.06万元，增幅为31.07%，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本期部分销售采用赊销模式及部分款项年底结算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 票据及 应收账款 合计 的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 情况	坏账准备	计提理 由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052.40	25.94	电费	1 年以内	否		
2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796.36	21.26	电费	1 年以内	否		
3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91.01	10.76	销售商品款	1 年以内	否		
4	贵州四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84.34	4.86	销售商品款	大于 5 年	否	3,384.34	长期拖 欠,已诉 讼
5	水城县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2,866.48	4.12	煤炭交易	1 年以内	否		
	合计	46,590.58	66.95				3,384.34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 情况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	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356.65	23.41	电费	1 年以内	否		
2	贵州电网公司	15,798.41	17.32	电费	1 年以内	否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情况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3	香港 CBH	7,029.00	7.71	外贸业务	1 年内	否		
4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6,393.00	7.01	钢材交易	1 年内	否		
5	贵州四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84.34	3.71	销售商品款	大于 5 年	否	3,384.34	长期拖欠, 已诉讼
	合计	53,961.40	59.16				3,384.34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841.70 万元、29,259.62 万元、47,419.05 万元、88,12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6%、5.71%、7.05%、11.85%。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82.08 万元，减幅为 33.26%，主要系 2019 年初资产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59.43 万元，增幅为 62.06%，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预付贸易采购款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02.27 万元，增幅为 85.84%，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煤炭交易量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情况
1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11,717.66	24.71	专项酒贸易	1 年以内	否
2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7,993.56	16.86	钢材贸易	1 年以内	否
3	晴隆县富联煤碳洗选有限公司	2,277.84	4.80	煤款	2-3 年	否
4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1,471.32	3.10	货款	1 年内	否
5	普安县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1,376.68	2.90	煤款	3 年以上	否
	合计	24,837.06	52.38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情况
1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8,914.43	10.12	专项酒贸易	1 年内	否
2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6,624.49	7.52	钢材贸易	1 年内	否
3	西部红果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823.95	3.20	煤炭贸易	1 年内	否
4	贵州贵安新区晟鑫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	3.18	煤炭贸易	1 年内	否
5	贵州盛世元贸易有限公司	2,736.95	3.11	煤炭贸易	1 年内	否
	合计	23,899.82	27.12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8,014.72 万元、111,320.25 万元、99,054.37 万元和 169,49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5%、21.71%和 14.73%和 22.78%。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金额较小，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往来款、工程保证金和工程备用金借支。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265.88 万元，降幅为 11.02%，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大额资金主要系历史借款，收到归还借款后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0,440.47 万元，增幅为 71.11%，主要系投资公司将资金归集到集团公司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7,203.73	70.21	107,800.38	73.23	39,403.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278.21	28.75	990.35	1.64	59,28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75.12	1.04	2,033.29	93.48	141.83
合计	209,657.06	100.00	110,824.02	52.86	98,833.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原值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情况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	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01	借款	1 年以内	否	-	
2	贵州多彩贵州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31,860.00	15.18	借款	5 年以上	否	-	
3	贵州安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	11.53	借款	4 年以上	否	24,200.00	无法收回
4	遵义电厂	16,202.00	7.72	借款	6 年以上	否	16,202.00	无法收回
5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	7.58	借款	6 年以上	否	15,9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0,162.00	62.02				56,302.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计提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34.29	96.33%	-
1 至 2 年（含 2 年）	646.13	1.29%	64.61
2 至 3 年（含 3 年）	373.53	0.74%	112.06
3 年以上	823.50	1.64%	813.68
合计	50,277.45	100%	990.35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原值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关联情况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48.06	32.8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	-
2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9,980.00	10.83	借款	5 年以上	否	-	-
3	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9.75	借款	1-2 年	否	-	-
4	贵州安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	8.74	借款	5 年以上	否	24,200.00	公司成立时，重组遗留借款，历史悠久且对方经营困难。
5	遵义电厂	16,202.00	5.85	借款	5 年以上	否	16,202.00	公司成立时，重组遗留借款，历史悠久且对方经营困难。
合计		188,230.06	67.98				40,402.0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9,054.37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83,860.00 万元，占比为 84.66%，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5,194.37 万元，占比为 15.3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款项金额为 83,86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中，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母公司，为关联方；其他债务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营性	15,194.37	15.34
非经营性	83,860.00	84.66
合计	99,054.3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产生原因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	42,000.00	借款	是	否	未到还款约定时间
贵州多彩贵州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31,860.00	-	31,860.00	借款	是	否	未到还款约定时间
贵州安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	24,200.00	-	借款	是	否	历史悠久，已聘请律所催收款项
遵义电厂	16,202.00	16,202.00	-	借款	是	否	历史悠久，已聘请律所催收款项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	15,900.00	-	借款	是	否	历史悠久，已聘请律所催收款项
前五大合计	130,162.00	56,302.00	73,860.00	-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9,494.84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1,666.78 万元，占比为 12.7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47,828.06 万元，占比为 87.22%。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款项金额为 147,828.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9%。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中，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母公司，为关联方；其他债务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营性	21,666.78	12.78
非经营性	147,828.06	87.22
合计	169,494.84	1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产生原因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方	回款安排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48.06	0.00	90,848.06	资金归集	是	是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随时回款
贵州多彩贵州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9,980.00	0.00	29,980.00	借款	是	否	未到还款约定时间
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0.00	27,000.00	借款	是	否	未到还款约定时间
贵州安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	24,200.00	0.00	借款	是	否	历史悠久，已聘请律所催收款项

遵义电厂	16,202.00	16,202.00	-	借款	是	否	历史悠久，已聘请律所催收款项
合计	188,230.06	40,402.00	147,828.06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对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电厂的应收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 总资产比例	产生原因	是否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账龄	是否履行决 策程序	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 回款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0,848.06	90,848.06	2.76	资金归集	已履行集团内审批流程，不构成 违规资金占用	账龄1年内	是	根据发行人资 金需求随时回 款	暂未回款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 设经营有限公司	29,980.00	29,980.00	0.91	资金拆借	双方已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 约定归还资金及使用资金，不构 成违规资金占用	未逾期，账龄 5-6年	是	到期还款	暂未回款
贵州航空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0.82	资金拆借	双方已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 约定归还资金及使用资金，不构 成违规资金占用	未逾期，账龄 1年内	是	到期还款	暂未回款
贵州安电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	0.00	0.00	资金拆借	双方已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 约定归还资金及使用资金，不构 成违规资金占用	已逾期，账龄 6年以上	是	已全额计提坏 账准备：公司 成立时，重组 遗留借款，历 史悠久且对方 经营困难。	暂未回款
遵义电厂	16,202.00	0.00	0.00	资金拆借	双方已签订借款合同，按照合同 约定归还资金及使用资金，不构 成违规资金占用	已逾期，账龄 10年以上	是	已全额计提坏 账准备：公司 成立时，重组 遗留借款，历 史悠久且对方 经营困难。	暂未回款
合计	188,230.06	147,828.06	4.49	-	-	-	-	-	-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新增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经发行人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机构按权限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960.92 万元、110,124.80 万元、129,345.46 万元和 123,63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5%、21.47%和 19.23%和 16.62%。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20.66 万元，增幅为 17.45%，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714.83 万元，降低 4.42%，变化不明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63,389.61	12,929.40	50,460.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046.87	2,231.06	62,815.81
库存商品	21,957.72	5,888.28	16,069.44
合计	150,394.20	21,048.74	129,345.46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63,397.18	13,321.11	50,076.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626.55	6,219.83	19,406.72
半成品	57,265.71	3,117.87	54,147.84
合计	146,289.44	22,658.81	123,630.6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	-	-	673,606.55	28.18	578,766.46	26.65	942,500.65	35.48

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095.94	28.40	-	-	-	-	-	-
长期应收款	41,526.46	1.63	31,038.72	1.30	42,371.06	1.95	42,809.23	1.61
长期股权投资	1,338,613.44	52.50	1,252,248.52	52.38	1,144,288.84	52.69	800,017.61	30.12
投资性房地产	4,121.89	0.16	3,979.90	0.17	4,209.95	0.19	7,746.96	0.29
固定资产	358,865.08	14.08	328,769.19	13.75	333,694.83	15.36	547,702.64	20.62
在建工程	29,517.35	1.16	26,604.46	1.11	24,949.28	1.15	81,228.43	3.06
油气资产							85,004.51	3.20
无形资产	29,491.32	1.16	26,590.90	1.11	26,824.24	1.24	74,390.45	2.80
开发支出	792.98	0.03	790.96	0.03	0.00	0.00	0.00	0.00
商誉	2,352.70	0.09	2,352.70	0.10	2,352.70	0.11	2,754.86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0,614.15	0.42	5,533.42	0.23	5,111.32	0.24	37,123.60	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63	0.27	6,828.63	0.29	6,358.14	0.29	5,450.3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94	0.11	32,295.44	1.35	2,988.58	0.14	29,792.12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520.89	100.00	2,390,639.39	100.00	2,171,915.40	100.00	2,656,521.42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准则实施之日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 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42,500.65 万元、578,766.46 万元和 673,606.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48%、26.65%和 28.18%，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3,734.19 万元，降幅为 38.59%，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4,840.09 万元，增幅为 16.39%，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上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按成本法计量的股权投资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构成。2021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24,095.94 万元，相对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50,489.39 万元，增幅为 7.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上升，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	---------

1	博时内需增长混合	969.75	1,518.35	548.60	
2	黔源电力	884.36	15,410.09	14,525.73	
3	桂冠电力	24,300.00	109,666.79	85,366.79	
4	久联发展	10,367.95	9,629.49	-738.46	
5	贵阳银行	18,600.00	157,933.50	139,333.50	
6	贵阳银行	1,939.11	1,287.07	-652.04	
7	航发动力	100,000.00	185,584.74	85,584.74	
8	贵州银行 H 股	7,001.43	7,883.94	882.51	
	合计	164,062.61	488,913.97	324,851.36	

注 1：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发行的博时内需增长混合（基金代码：000264）8,874,058.75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 1.71 元/份确定。

注 2：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9）10,000,060.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15.41 元/股确定。

注 3：公司持有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6）245,889,671.3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4.46 元/股确定。

注 4：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7，简称久联发展）14,769,159.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6.52 元/股确定。

注 5：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997）198,658,485.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7.95 元/股确定。

注 6：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997）2,174,101.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7.95 元/股，该股票为受限股，根据 BS 模型计算折价为 5.92 元/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5.92 元/股确定。

注 7：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3）31,269,543.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59.35 元/股确定。

注 8：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码：6199）31,153,000.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 2.75 港元/股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减值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0
2	贵州中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536.00	7,536.00	0.00	12.00
3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1,600.00		91,600.00	42.66
4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425.00		0.00	

5	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1,613.75		1,613.75	14.30
6	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	15,755.50		18,219.56	12.00
7	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355.80	144.20	1.93
8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13,542.38	13,542.38	0.00	30.00
9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0.00	35.00
10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公司	2,020.00	2,020.00	0.00	10.00
11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40.00	1,340.31	8,699.69	10.00
1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6.00
13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20.00
14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0		136.72	1.39
15	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325.00	32.50
16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96.96		13,096.96	4.24
1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9,500.00	19.00
18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3,336.70	1.39
19	兴义市兴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40.00	14.00
20	贵州黔桂电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
21	嘉兴聚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48		0.00	
	合计	216,076.57	27,894.48	184,692.58	

注 1：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本 9.16 亿元，持股比例 42.66%，该公司由贵州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管理，2008 年本公司根据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函产权（2009）88 号文，公司同意阶段性持有该项股权，后贵州省国资委根据黔国资复产权[2012]产 30 号文将水红铁路股权继续委托本集团持有至 2025 年，但其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国资委享有和承担，本公司对其不具备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 2：贵州煦山基金管理公司由投资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公司未参与经营管理，故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 3：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黔国资复产权[2020]93 号文件，将公司所持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投资成本 64,250,000.00 元）无偿划转至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4：根据协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新增对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成本 50,000,000.00 元，2019 年 8 月出资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30,0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出资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6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收到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回收资金 6,633,032.83 元。

注 5：二级子公司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收回嘉兴聚力壹号股权投资款 49,324,834.23 元。

注 6：根据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股利转增资本金，公司投资成本增加

24,640,560.00 元。

注 7：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以股利转增资本金，公司投资成本增加 672,231.25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1	博时内需增长混合	969.75	1,582.51	612.76	
2	黔源电力	884.36	24,010.14	23,125.78	
3	桂冠电力	24,300.00	185,892.59	161,592.59	
4	久联发展	10,367.95	9,954.41	-413.54	
5	贵阳银行	20,539.11	135,030.70	114,491.59	
6	航发动力	100,000.00	166,322.70	66,322.70	
7	贵州银行 H 股	7,001.43	7,486.04	484.61	
	合计	164,062.60	530,279.09	366,216.4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0
贵州中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2.00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1,600.00			91,600.00	42.66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1,613.75			1,613.75	14.30
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	18,219.55	3,277.95		21,497.50	12.00
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2			144.20	1.93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			-	30.00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			-	35.00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699.69	-	-	8,699.69	10.00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26.62	-	806.62	6.00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132.75	--	1,732.75	20.00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2	2.28		139.00	1.39
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	325.00	-	32.50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96.96	4,549.66	-	17,646.62	4.2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	9,500.00	19.00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6.70	-	-	13,336.70	1.39
兴义市兴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40.00	-	-	14.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贵州黔桂电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	100.00	5.00
嘉兴聚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合计	184,692.58	9,449.26	325.00	193,816.84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809.23 万元、42,371.06 万元、31,038.72 万元和 41,526.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1.95%、1.30%和 1.63%，总体呈现波动态势。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公司 2019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438.17 万元，降幅 1.02%，变动不明显。公司 2020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32.34 万元，降幅 26.7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贵金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87.74 万元，增幅 33.7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贵金公司投放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005.47	-	31,005.47	5-1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3.32	-	1,163.32	5-1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3.25	-	33.25	1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038.72		31,038.72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1,522.41		41,522.41	5-1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63.03		2,763.03	5-1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5		4.05	10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41,526.46		41,526.46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00,017.61 万元、1,144,288.84 万元、

1,252,248.52 万元和 1,338,61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12%、52.69%、52.38%和 52.5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 2019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44,271.23 万元，增幅 43.03%，主要系发行人重组后，对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公司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959.68 万元，增幅 9.43%，变动不明显。公司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6,364.92 万元，增长 6.90%，变动不明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5.89			84.27	0.00		167.95		2,912.22
安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4,287.64			118,500.87	-295.12		37,773.72		724,719.67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5,456.57			6,005.12	0.00		2,347.10		79,114.60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14			31.70	0.00		0.00		187.8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1,392.59			68,658.61	0.00		44,737.00		445,314.20
合计	1,144,288.84			193,280.57	-295.12		85,025.77		1,252,248.5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2.22			312.86			357.19			2,867.88
安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4,719.67			84,763.15			44,069.34			765,413.48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9,114.60			6,579.47			3,353.00			82,341.06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84		230.00			10.97				-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5,314.20			90,556.82			48,020.00			487,851.02
兴义市兴宁物流有限公司	-								140.00	140.00
合计	1,252,248.52	-	230.00	182,212.30		10.97	95,799.53			1,338,613.44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702.64 万元、333,694.83 万元、328,769.19 万元和 358,865.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62%、15.36%、13.75%和 14.0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工具。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228,205.10 万元、208,974.40 万元和 165,582.2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比例分别为 29.40%、38.49%和 33.48%，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14,007.81 万元，降幅为 39.07%，主要系资产重组后，资产剥离划出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925.64 万元，降幅为 1.48%，变动不明显。2021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95.89 万元，增幅 9.15%，变动不明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479.65	365,406.93	2,986.97	1,829.16	1,968.01	265.03	542,935.75
2.本次增加额	1,962.72	23,063.35	177.98	236.05	54.93	3,781.87	29,276.91
（1）购置	-	-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本次减少额	-	77,330.07	54.00	138.01	73.05	-	77,595.13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172,442.37	311,140.21	3,110.95	1,927.19	1,949.90	4,046.90	494,617.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606.51	146,271.49	2,629.73	1,572.45	1,629.31	264.92	208,974.40
2.本次增加额	7,718.76	18,970.36	113.12	133.90	144.03	133.28	27,213.45
（1）计提	-	-	-	-	-	-	-

3.本次减少额	-	70,349.91	48.25	136.84	70.58	-	70,605.58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64,325.28	94,891.94	2,694.60	1,569.50	1,702.75	398.20	165,582.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55	252.42	-	-	-	-	268.97
2.本次增加额	-	-	-	-	-	-	-
3.本次减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16.55	252.42	-	-	-	-	268.97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3,856.58	218,883.03	357.24	256.71	338.71	0.12	328,766.29
期初账面价值	108,100.54	215,995.86	416.34	357.69	247.15	3,648.71	333,692.38
五、账面净值							
1.期初余额	113,873.13	219,135.45	357.24	256.71	338.71	0.12	333,961.35
2.本次增加额	-	-	-	-	-	-	-
3.本次减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108,117.10	216,248.28	416.34	357.69	247.15	3,648.71	329,035.2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2,442.37	311,140.21	3,110.95	1,927.19	1,949.90	4,046.90	494,617.53
2.本期增加额	0.40	59,115.90	24.92	102.85	48.77	5,164.29	64,457.12
（1）购置	0.40	12,530.75	24.92	102.85	48.77	5,164.29	17,871.97
（2）在建工程转入	-	46,585.15	-	-	-	-	46,585.15
3.本期减少额	383.18	12,839.99	547.29	0.85	6.80	-	13,778.11
（1）处置或报废	383.18	12,839.99	547.29	0.85	6.80	-	13,778.11
4.期末余额	172,059.59	357,416.12	2,588.58	2,029.19	1,991.87	9,211.19	545,296.54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64,325.28	94,891.94	2,694.60	1,569.50	1,702.75	398.20	165,582.27
2.本期增加额	5,398.66	15,291.86	90.37	137.21	62.99	224.86	21,205.95
（1）计提	5,398.66	15,291.86	90.37	137.21	62.99	224.86	21,205.95
3.本期减少额	49.85	16.96	542.27	0.86	6.77	-	616.71
（1）处置或报废	49.85	16.96	542.27	0.86	6.77	-	616.71
4.期末余额	69,674.09	110,166.84	2,242.70	1,705.85	1,758.97	623.06	186,171.51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16.55	252.42					268.97
2.本期增加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16.55	252.42	-	-	-	-	268.97
四、账面价值							-
期末账面价值	102,368.95	246,996.86	345.87	323.34	232.90	8,588.13	358,856.06
期初账面价值	108,100.54	215,995.86	416.34	357.69	247.15	3,648.71	328,766.29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1,228.43 万元、24,949.28 万元、26,604.46 万元和 29,51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6%、1.15%、1.11% 和 1.16%。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承建的电力、纸面石膏板、主运营基地建设和从江加榜百里梯田等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安排
供热管道工程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	270.53	-
C 区 2 线技改工程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0	1,213.04	-
新型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1 日	4,438.40	2,795.57	1,642.83
安全防护及零星基建安装工程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	350	321.47	28.53
石膏板建材项目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16,442.19	-
贵州省兴义市白碗窑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4 日	36,200	562.59	35,637.41
贵州省兴义市甲马石 5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6,700.00	19,054.27	7,645.73
主要项目合计	-	-	84,088.40	40,659.66	44,954.5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光伏发电项目、火电发电机组、管网等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回购问题。

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6,279.15 万元，降低 69.29%，主要系资产重组后，资产剥离划出所致。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55.18 万元，增加 6.63%，变动不明显。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2.89 万元，增幅 10.95%，变动较小。

同时，对于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主要是兴义电力的风力发电项目及兴义市清水河镇大章古石灰岩矿脱硫砂石及建筑砂石生产线项目，其中风力发电项目投资计划因项目审批手续未完善待定；兴义市清水河镇大章古石灰岩矿脱硫砂石及建筑砂石生产线项目正在与合作方洽谈。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安排
----	------	-------	------	------	--------

石膏板建材项目	2015.03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15,000.00	17,005.10	正在办理转固
新型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	2016.04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4,438.40	2,795.57	正在办理转固
C 区 2 线技改工程	2018.7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1,200.00	1,258.50	正在办理转固
凯里增量配电网	2020.04	2022.06	9,910.00	2,089.00	7,821.00
贵州省兴义市白碗窑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4 日	36,200.00	562.59	35,637.41
贵州省兴义市甲马石 5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019 年 9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6,700.00	19,636.12	7,063.88
主要项目合计			93,448.40	43,346.88	50,522.29

（6）无形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4,390.45 万元、26,824.24 万元、26,590.90 万元和 29,491.3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80%、1.24%、1.11%、和 1.16%。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7,566.21 万元，降幅 63.94%，主要子公司剥离划出所致。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33.34 万元，降幅 0.87%，变动不明显。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00.42 万元，增幅为 10.91%，主要系兴电贸易取得石灰岩采矿许可证，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3,468 万元所致。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账面原值	占比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占比
软件	2,146.03	5.94	525.67	1.98
土地使用权	32,995.78	91.38	25,491.16	95.86
专利权	964.32	2.67	573.83	2.16
商标权	0.30	0.00	0.23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106.43	100.00	26,590.90	100.00

注：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地，划拨，作价入股。出让土地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特许权未电力收费权。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4,897.76	84.42

特许权	73.97	0.25
软件	327.53	1.11
专利权	853.90	2.90
商标权	0.21	0.00
矿产使用权	3,337.95	11.32
合计	29,491.31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28.36	3.14	71,775.00	4.20	195,375.00	13.14	360,730.00	21.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403.51	9.49	128,306.48	7.51	115,045.55	7.74	112,054.00	6.56
预收款项	124,689.86	6.94	138,767.14	8.12	64,612.81	4.35	26,293.47	1.54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1	0.16	2,227.48	0.13	2,810.50	0.19	4,656.10	0.27
应交税费	9,337.60	0.52	7,554.64	0.44	5,743.09	0.39	6,299.45	0.37
其他应付款	111,373.05	6.20	114,880.83	6.72	85,712.66	5.77	115,922.47	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32.28	6.44	143,609.10	8.40	216,335.46	14.55	124,026.20	7.26
其他流动负债	2.96	0.00	2.96	0.00	50,028.25	3.37	25.1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0,644.54	32.88	607,123.62	35.52	735,663.34	49.49	750,006.78	4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097.71	25.56	383,000.12	22.41	387,760.70	26.09	575,374.21	33.67
应付债券	550,000.00	30.62	550,000.00	32.17	300,000.00	20.18	200,000.00	11.70
长期应付款	55,296.19	3.08	39,095.11	2.29	3,980.86	0.27	134,188.10	7.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36	0.02	404.47	0.02	420.64	0.03	597.65	0.03
预计负债	49,575.00	2.76	49,575.00	2.90	-	-	6,551.42	0.38
递延收益	1,491.72	0.08	911.74	0.05	1,138.68	0.08	1,318.01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63.46	5.00	79,322.70	4.64	57,529.98	3.87	40,988.35	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604.43	67.12	1,102,309.15	64.48	750,830.86	50.51	959,017.73	56.11
负债合计	1,796,248.98	100.00	1,709,432.77	100.00	1,486,494.20	100.00	1,709,02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9,024.51 万元、1,486,494.20 万元、1,709,432.77 万元及 1,796,248.9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89%、49.49%、35.52%和 32.8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6.11%、50.51%、

64.48%和 67.1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50,006.78 万元、735,663.34 万元、607,123.62 万元和 590,644.5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3.89%、49.49%、35.52% 和 32.8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28.36	9.54	71,775.00	11.82	195,375.00	26.56	360,730.00	48.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0,403.51	28.85	128,306.48	21.13	115,045.55	15.64	112,054.00	14.94
预收款项	124,689.86	21.11	138,767.14	22.86	64,612.81	8.78	26,293.47	3.51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1	0.49	2,227.48	0.37	2,810.50	0.38	4,656.10	0.62
应交税费	9,337.60	1.58	7,554.64	1.24	5,743.09	0.78	6,299.45	0.84
其他应付款	111,373.05	18.86	114,880.83	18.92	85,712.66	11.65	115,922.47	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32.28	19.58	143,609.10	23.65	216,335.46	29.41	124,026.20	16.54
其他流动负债	2.96	0.00	2.96	0.00	50,028.25	6.80	25.1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0,644.54	100.00	607,123.62	100.00	735,663.34	100.00	750,006.78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730.00 万元、195,375.00 万元、71,775.00 万元和 56,328.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10%、26.56%、11.82% 和 9.54%，比重逐年降低。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信用借款。

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5,355.00 万元，降低 45.84%，主要系资产重组后，相关债务转移所致。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600.00 万元，降低 63.26%，主要系发行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446.64 万元，降低 21.52%，主要系本期到期的短期借款较多，归还金额大于新增金额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短期借款
----	----	------

1	信用借款	34,000.00
2	质押借款	20,775.00
3	抵押借款	16,000.00
4	保证借款	1,000.00
合计		71,775.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逾期未归还借款和未偿付利息。发行人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及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短期借款
1	信用借款	22,671.00
2	质押借款	9,957.36
3	抵押借款	16,700.00
4	保证借款	7,000.00
合计		56,328.36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054.00 万元、115,045.55 万元、128,306.48 万元和 170,40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4%、15.64%、21.13%和 28.85%，呈增长态势。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上游客户的账款、货款及劳务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671.26	9.10	1 年以内	尚未到期
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33.00	6.49	1 年以内	尚未到期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3.51	1 年以内	尚未到期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431.66	2.67	1 年以内	尚未到期
南阳红阳远大重工有限公司	3,133.40	2.44	1 年以内	滚动付款
合计	31,069.32	24.21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贵州铁路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3,135.64	19.45	1 年以内	未到期
贵州铝锦商贸有限公司	10,100.00	5.93	1 年以内	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9,582.91	5.62	1-2 年	暂估款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5,126.00	3.01	1 年以内	暂估款
南阳红阳远大重工有限公司	3,420.62	2.01	1-2 年	滚动付款
合计	61,365.17	36.01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1.55 万元，增长 2.67%，变动不明显；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60.93 万元，增长 11.53%，主要系子公司兴电公司增加应付票据提供融资支持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2,097.03 万元，增幅 32.81%，主要系子公司兴电公司、新联公司增加应付票据提供融资支持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293.47 万元、64,612.81 万元、138,767.14 万元、124,689.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1%、8.78%、22.86%、21.11%。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19.34 万元，增幅为 145.74%，主要系詹阳重工销售商品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154.33 万元，增幅为 114.77%，主要系詹阳重工销售商品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77.28 万元，减幅为 10.14%，变化不大。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922.47 万元、85,712.66 万元、114,880.83 万元及 111,373.0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46%、11.65%、18.92%和 18.8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主要为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利息等。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0,209.81 万元，降低 26.06%，主要系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68.17 万元，增幅 34.03%，主要系子公司兴电公司增加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507.78 万元，降幅 3.05%，变动不明显。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1,522.55	5,449.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38	260.87
其他利息	-	122.0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8.50	
其他股利	802.33	802.33
保证金	880.33	1,664.57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	72,139.30	51,441.93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
预提费用	17,248.62	13,667.42
对集团内关联方应付款项	10,778.13	10,801.51
其他	1,436.69	1,452.37
合计	114,880.83	85,712.66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金局	13,401.97	11.67	4 年以上	原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挂账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70	1 年内	跟集团内部借款，未到期限
财政厅预算助学基金	10,000.00	8.70	4 年以上	接受财政厅委托，管理运作该项资金，尚在管理中
财政局	7,741.92	6.74	4 年以上	原财投接受国家拨入债权形成债务
詹阳公司暂估税运费	4,680.46	4.07	1 年内	暂估税运费
合计	45,824.35	39.89	-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金局	13,401.97	12.03	4 年以上	原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挂账，对方未催收
财政厅预算助学基金	10,000.00	8.98	4 年以上	接受财政厅委托，管理运作该项资金，尚在管理中
财政局	7,741.92	6.95	4 年以上	原财投接受国家拨入债权形成债务
多彩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54.36	5.62	1-4 年	代买理财资金
詹阳公司预提安置费	6,000.00	5.39	1 年以内	费用预提

合计	43,398.25	38.97		
----	-----------	-------	--	--

(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026.20 万元、216,335.46 万元、143,609.10 万元及 115,63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16.54%、29.41%、23.65%及 19.58%，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92,309.26 万元，增长 74.43%，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72,726.36 万元，降幅 33.62%，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27,976.82 万元，降幅 19.48%，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99,175.20	85.77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16,170.08	13.98
保证借款	287.00	0.25
合计	115,632.28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9,017.73 万元、750,830.86 万元、1,102,309.15 万元和 1,205,604.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6.11%、50.51%、64.48%和 67.12%，总体呈现波动增长态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两个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08%和 4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097.71	38.08	383,000.12	34.75	387,760.70	51.64	575,374.21	60.00
应付债券	550,000.00	45.62	550,000.00	49.90	300,000.00	39.96	200,000.00	20.85
长期应付款	55,296.19	4.59	39,095.11	3.55	3,980.86	0.53	134,188.10	1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36	0.03	404.47	0.04	420.64	0.06	597.65	0.06
预计负债	49,575.00	4.11	49,575.00	4.50	-		6,551.42	0.68
递延收益	1,491.72	0.12	911.74	0.08	1,138.68	0.15	1,318.01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63.46	7.45	79,322.70	7.20	57,529.98	7.66	40,988.35	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604.43	100.00	1,102,309.15	100.00	750,830.86	100.00	959,017.73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5,374.21 万元、387,760.70 万元、383,000.12 万元和 459,097.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00%、51.64%、34.75%和 38.08%。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613.51 万元，下降 32.61%，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资产重组后长期借款划出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0.58 万元，下降 1.23%，变动不明显。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76,097.59 万元，增长 19.87%，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267,057.97	69.73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175,018.50	45.70
保证借款	61,132.20	15.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208.55	31.39
合计	383,000.1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质押借款	211,618.50	46.09
保证借款	29,879.20	6.51
信用借款	217,600.00	47.40
抵押借款	-	-
合计	459,097.70	100.0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

550,000.00 万元和 55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5%、39.96%、49.90%和 45.62%。公司已发行债券详情请参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329,891.58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金融机构借款和未到期的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债券类产品。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71,960.64 万元，占比 12.93%，长期有息债务余额 1,157,930.94 万元，占比 87.07%。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品种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328.36	4.24	71,775.00	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632.28	8.69	143,609.10	11.19
长期借款	459,097.71	34.52	383,000.12	29.85
应付债券	550,000.00	41.36	550,000.00	42.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其他权益工具	99,865.09	7.51	99,865.09	7.78
其他应付款-融资租赁	48,968.14	3.68	34,633.00	2.70
合计	1,329,891.58	100.00	1,282,882.31	100.00

（2）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担保	259,204.06	19.49	266,965.02	20.81
信用担保	1,033,691.29	77.73	950,923.07	74.12
保证担保	36,996.23	2.78	64,994.22	5.07
合计	1,329,891.58	100.00	1,282,882.31	100.00

（3）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短期借款	14,171.00	36,157.36	6,000.00				56,32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60.28	93,072.00					115,632.28
长期借款	-	41,940.71	86,667.00	208,128.00	30,546.00	91,816.00	459,097.71
应付债券		113,000.00	237,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99,865.09				99,865.09
其他应付款-融资租赁		29,478.37	13,569.21	5,920.56			48,968.14
合计	36,731.28	313,648.44	443,101.30	314,048.56	130,546.00	91,816.00	1,329,891.58

（4）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5.00 亿元，公司已发行债券详情请参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024.58	521,409.53	438,786.86	497,0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506.84	456,321.07	332,680.74	440,9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26	65,088.45	106,106.12	56,1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17.35	154,737.85	110,957.63	163,22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8.81	50,027.05	71,731.24	270,40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8.54	104,710.80	39,226.38	-107,1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63.76	522,629.45	456,372.00	706,94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394.72	586,320.17	510,847.70	671,3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0.96	-63,690.72	-54,475.70	35,61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20.29	106,268.13	90,885.26	-15,442.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16.67 万元、106,106.12 万元、65,088.45 万元和-30,48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9,989.45 万元，增长 89.08%，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资产重组后多彩航空划

出，经营成本减少，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9 年减少 41,017.67 万元，下降 38.66%，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83.00 万元、39,226.38 万元、104,710.80 万元和 79,428.54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46,409.38 万元，增长 136.60%，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65,484.42，增长 166.94%，主要系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呈现较大规模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销售业务和航空业务在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陆续完工并进入资金回收期 and 航空业务的剥离，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呈现较大规模流出的状态将得到改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14.64 万元、-54,475.70 万元、-63,690.72 万元和-95,430.96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90,090.34 万元，下降 252.95%，主要系 2019 年完成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债务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9,215.02 万元，下降 16.92%。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6	1.11	0.70	0.79
速动比率	1.05	0.89	0.55	0.64
资产负债率	54.54	55.80	55.37	52.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DA	-	207,163.17	173,858.20	143,063.44
EBITDA 利息倍数		3.17	2.68	2.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5	3.48	5.9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注：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70 倍、1.11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55 倍、0.89 倍和 1.05 倍，呈逐渐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逐渐向好，其短期债务覆盖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4%、55.37%、55.80%和 54.54%，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表明发行人的负债水平控制较好，拥有一定的债务规模控制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3,063.44 万元、173,858.20 万元和 207,163.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2.68 和 3.17，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5.98、3.48 和 1.15，其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2，表明其盈利能够覆盖利息支出。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0	7.36	4.57	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14	0.11	0.12
存货周转率（次）	4.18	2.89	2.35	3.7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6 倍、4.57 倍、7.36 倍和 7.80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表明发行人平均收账速度较快、平均收账周期较短，有一定能力通过回收应收账款来保障其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11、0.14 和 0.1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689.68 万元、311,890.64 万元、388,118.95 万元和 574,907.28 万元，营业利润呈现出相同的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销售能力增强，资产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具有一定的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1、2.35、2.89 和 4.18，呈波动上升趋势，表明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不断提升，其存货资产变现能力增强，存货及占用在存货上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4,907.28	388,118.95	311,890.64	393,689.68
营业成本（万元）	528,999.38	346,492.95	261,809.27	364,624.41
营业毛利率（%）	7.99	10.73	16.06	7.38
销售费用（万元）	9,210.96	8,771.72	7,888.65	12,679.84
管理费用（万元）	16,659.44	14,449.06	13,220.07	28,715.47
财务费用（万元）	45,867.86	60,495.09	62,559.27	63,804.96
投资收益（万元）	198,406.78	212,247.30	173,320.08	101,650.88
营业利润（万元）	166,320.92	162,863.48	79,633.98	30,218.52
营业外收入（万元）	278.09	543.57	489.83	2,646.95
营业外支出（万元）	55.22	49,900.69	174.16	6,231.76
利润总额（万元）	166,543.80	113,506.37	79,949.65	26,633.7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163,253.62	111,206.42	77,989.09	25,084.37
总资产报酬率（%）	-	6.16	4.85	2.9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689.68 万元、311,890.64 万元、388,118.95 万元和 574,907.28 万元，主要来自电力、金融、贸易、机械设备等业

务收入。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1,799.04 万元，下降 20.78%，变化不明显。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6,228.31 万元，增幅为 24.44%，变化不明显。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64,624.41 万元、261,809.25 万元、346,492.95 万元和 528,999.3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102,815.16 万元，下降 28.20%，主要系 2019 年资产重组后航空板块划出，营业成本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84,683.68 万元，增幅为 32.35%。

2、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79.84 万元、7,888.65 万元、8,771.72 万元和 9,210.9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791.20 万元，下降 37.79%，主要系资产划转后职工薪酬及委托代销手续费较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83.07 万元，增长 11.19%，变动不明显。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15.47 万元、13,220.07 万元、14,449.06 万元和 16,659.4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办公费等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5,495.40 万元，下降 53.96%，主要系 2019 年资产重组后，整体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28.99 万元，增幅为 9.30%，变动不明显。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3,804.96 万元、62,559.27 万元、60,495.09 万元和 45,867.86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245.68 万元，下降 1.95%，变动不明显。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064.18 万元，下降 3.30%，变动不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26.83%、21.57% 和 12.4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总体费用管控质量较好。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650.88 万元、173,320.08 万元、212,247.30 万元和 198,40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82%、55.57%和 54.69%和 34.51%，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5.24%、222.24%、190.86%和 121.53%。

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明细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808.9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年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39.94	(1)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7,006.59 万元； (2) 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142.86 万元； (3) 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2,464.06 万元； (4) 基金项目派发股利 398.58 万元； (5) 本年收到股票分红 11,627.86 万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1.97	(1)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处置收益 3,994.96 万元； (2) 其他小额处置收益 57.01 万元。
其他	150.00	本年收到西南轻型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清算款 150.00 万元。
合计	101,650.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年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明细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1,833.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年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1.39	(1) 国投聚力投资公司现金分红 21.70 万元； (2) 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44.03 万元； (3) 西能煤勘公司分红款 107.14 万元； (4) 贵阳银行分红 5,674.91 万元； (5) 黔源电力分红 300 万元； (6) 桂冠电力现金分红 4,728.65 万元； (7) 西能煤勘公司 107.14 万元； (8) 久联发展分红款 107.81 万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	(1) 贵州产投鸥远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收益-14.31 万元； (2) 其他小额处置收益 8.83 万元。
其他	0.99	国债逆回购到期赎回 0.99 万元
合计	173,320.08	-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明细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280.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年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77.66	(1) 贵阳银行（股票代码 601997）本年股票分红 6,225.8 万元； (2) 桂冠电力（股票代码 600236）本年股票分红 4,671.9 万元； (3) 航发动力（股票代码 600893）本年股票分红 450.28 万元； (4) 黔源电力（股票代码 002039）本年股票分红 330.00 万元； (5)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3,497.36 万元； (6) 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本年派发现金股利 214.29 万元； (7) 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本年派发股利 2,464.06 万元等。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6.82	
其他	2.25	
合计	212,247.3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金额	明细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212.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本年根据持股比例计算所得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90.34	(1) 国投聚力分红 2,299.90 万元 (2) 贵阳银行分红 6,024.98 万元 (3) 天生桥一级水电公司分红 2,012.04 万元 (4) 黔源电力股息 360 万元 (5) 西能煤勘分红 214.29 万元 (6) 桂冠电力分红 4,671.90 万元 (7) 航发动力分红 406.50 万元 (8) 煦山基金公司股权收益 5.86 万元 (9) 保利联合分红 76.80 万元 (10) 贵州银行派发股息 218.07 万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	-95.85	转让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合计	198,406.78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46.95 万元、489.83 万元、543.57 万元和 278.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16%、0.14%和 0.05%，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55%、0.63%、0.49%和 0.17%，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63 万元、127.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157.12 万元，下降 81.49%，主要系受资产重组航空板块剥离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3.74 万元，增幅为 10.97%，变化不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231.76 万元、174.16 万元、49,900.69 万元和 55.22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和对外捐赠等构成，规模较小。其中，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及赔偿金支出较大所致。

5、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6,633.72 万元、79,949.65 万元、113,506.37 万元和 166,543.80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5,084.37 万元、77,989.09 万元、111,206.42 万元和 163,253.6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53,315.94 万元，增长 200.18%，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同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度增加 52,904.72 万元，增长 210.91%，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同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33,556.72 万元、上升 41.97%，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度增加 33,217.33 万元，增幅为 42.59%，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38%、16.06%、10.73%和 7.99%，波动较大，主要系电力销售板块煤炭成本增加导致电力销售板块毛利率降幅较大所致。

总体来看，电力销售、机械制造是发行人的主导产业，而投资收益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对水电厂和火电厂的同时投资，为发行人的利润提供了有效保障。另外，发行人投资的金融资产较为成熟，但由于总金额不高且占比较小，目前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不明显。未来，随着发行人强化现有“水火互济”的产业结构和进一步做强金融公司，以及其他板块的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

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需要公司职能部门草拟后报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和股东批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6、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贵州乌江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贵州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华能贵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	安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0	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黔桂）	参股公司
11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3	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5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6	贵州中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7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9	贵州西能煤炭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重庆彭水水电开发公司	参股公司
21	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2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3	贵州省习水鼎泰燃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	永贵五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5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6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7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8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9	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32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33	贵州产投欧远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	兴义市兴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5	嘉兴聚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36	贵州黔桂电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7	黔源电力	参股公司
38	久联发展	参股公司
39	基金裕阳	参股公司
40	航发动力	参股公司
41	桂冠电力	参股公司
42	贵阳银行	参股公司
43	贵州银行 H 股	参股公司

（2）关联方交易

A、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本公司关联方定价按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确定，具体定价按以下顺序：有关服务有政府价格时，执行政府价格；有可适用的市场价格时执行市场价格；若无以上两种价格则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B、关联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C、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D、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E、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收账款	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9	0.00				
	合计	14.09	0.00				
预付款项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0	0.00				
	合计	8.80	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76	2.58	500	0.16		
	合计	10,000.76	2.58				
应付账款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0.00				
	合计	15.00	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8	10,101.50	3.24		
	合计	10,000.00	2.58	10,101.50	3.24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11,646.82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4.14%。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	2024 年 7 月 2 日

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	2024 年 7 月 2 日
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	2024 年 7 月 2 日
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3,972.10	保证	2028 年 8 月 16 日
5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3,984.96	保证	2028 年 9 月 21 日
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5,877.17	保证	2028 年 10 月 26 日
7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否	12,176.01	保证	2028 年 4 月 13 日
8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075.00	保证	2021 年 7 月 13 日
9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000.00	保证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00.00	保证	2021 年 6 月 27 日
1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8,532.00	保证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水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657.48	保证	2023 年 12 月 2 日
1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否	6,727.10	保证	2027 年 12 月 20 日
1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贵州城市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否	17,745.00	保证	2022 年 9 月 29 日
15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否	8,400.00	保证	2018 年 6 月 4 日
		合计		211,646.82		

注：发行人对贵州兴安煤业有限公司的 8,400.00 万元担保已到期，该笔款项已逾期，债权人未进行追讨，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

发行人对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49,575.00 万元的担保已经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

1、给付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可能导致的损失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71,436.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753.47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052.40	质押借款
存货	30,019.1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586.7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440.05	抵押借款
其他	85,584.74	股票受托管理
合计	171,436.48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保理、子公司股权出质、收费权质押等受限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评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含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亏损。近年来，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受煤价、电价、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持续下滑，收入占比快速提高的贸易板块盈利始终较弱，使得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亏损。

2、债务集中到期压力较大。2022-2023年，公司到期债务分别为33.80亿元和35.16亿元，此外，若2022年公司行使永续中票的赎回权，则当年公司到期债务达43.8亿元，债务集中到期压力较大，债务偿还安排需保持关注。

3、对外担保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或有负债风险需持续关注。2020年，公司确认担保损失4.96亿元并计入当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较高的对外担保规模，且已存在部分担保债务逾期情况，相应的代偿风险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的或有负债风险有待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授信额度合计 2,439,424.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154,651.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88,915.30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占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行贵阳河滨支行	231,800.00	177,800.00	54,000.00
2	农行贵阳市甲秀支行	129,739.00	20,318.00	109,421.00
3	中国银行	206,775.00	206,775.00	0.00
4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200,000.00	0.00	200,000.00
5	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90,000.00	50,000.00	40,000.00
6	工行贵州省分行	236,700.00	104,330.00	132,370.00

7	贵州银行	183,000.00	78,171.00	13,971.30
8	招商银行	26,325.00	6,325.00	20,000.00
9	交通银行	75,000.00	66,000.00	9,000.00
10	平安银行	200,000.00	65,857.00	134,143.00
12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100,000.00	45,000.00	55,000.00
13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309,600.00	71,800.00	237,8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000.00	36,000.00	0.00
15	国家开发银行	188,485.00	151,896.00	36,589.00
16	广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17	浙商银行	105,000.00	8,379.00	96,621.00
18	贵阳银行花溪支行	16,000.00	16,000.00	0.00
19	浦发银行	5,000.00	0.00	0.00
20	贵阳农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2,439,424.00	1,154,651.00	1,188,915.3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5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乌江 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08-24	2023-08-27	2025-08-27	5(3+2)	5.00	4.80	5.00
2	20 乌投 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23	2023-07-28	2025-07-28	5(3+2)	10.00	5.50	10.00
3	18 贵产 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04-26	-	2023-05-03	5	8.70	6.60	8.70
4	17 贵产 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3	-	2022-11-28	5	11.30	6.20	11.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5.00	-	35.00
5	20 乌江能源 MTN0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20	-	2025-05-22	5	10.00	4.60	10.00
6	19 乌江能源 MTN0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21	-	2024-10-23	5	10.00	5.18	10.00
债券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00	-	20.00
合计		-	-	-	-	-	55.00	-	55.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7 贵产投 MTN0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07-19	-	2022-07-21	5(5+N)	10.00	6.13	10.00
合计		-	-	-	-	-	10.00	-	1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

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7,221.31万元、205,540.84万元、322,437.08万元和265,496.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66%、10.53%和8.06%。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为7,125.36万元、17,753.47和6,933.20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2.62%、20.74%和12.59%，受限资金主要为用于保证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20%或10亿元；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20%或10亿元。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3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

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1.7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继续按照票面利率支付。

（4）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第1.7条第（5）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

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90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结果为准。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无偿转让或以低于市场价值30%价格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30%。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3）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30%）承担行为。

（4）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30%以上。

（5）资产负债率超过80%时，新增对外担保。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

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

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编：200001

传真：010-59734928

联系人：黄昱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	指	本次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之《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
-----	---	---

		管理协议》及随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发行人	指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发行人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整（¥【1,000,000,000.00】）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条款	指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概要以及其他条款。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共同制订并签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监督甲方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定期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甲方为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2.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10%或 5,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10%或 5,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甲方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甲方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e.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

f.追加担保。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3.12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乙方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

的委托参加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余瑞】（【金融事业部副部长】，【0851-852264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发行人承诺

4.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4.1.1 甲方作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1）发行人承诺：

a.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1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

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4.1.2 甲方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乙方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

（1）根据【第 4.1.1 条第（1）a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4.1.3 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1.4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5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4.1.3 第 2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 4.4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 财务承诺

4.2.1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甲方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2.3 甲方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4 甲方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 4.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章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3 交叉保护承诺

4.3.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4.3.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4.3.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3.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4.3.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4 如甲方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4.1-4.3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6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6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c.在 30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6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6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

e.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4.5 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承诺

甲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逾期利息及提前清偿的违约责任。

4.6 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5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否则，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逾期利息及提前清偿的违约责任。

4.7 甲方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承诺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承诺事项），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如甲方违反发行人承诺条款，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关救济措施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5.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甲方按时履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5.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5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5.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5.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由乙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b.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c.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0 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5.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5.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5.13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乙方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5.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5.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16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1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5.18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5.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甲方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

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5.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条 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

6.1 费用的承担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其他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2）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乙方在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包括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并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审批、备案、登记、通知等涉及的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及办理财产保全所需担保涉及的费用；诉讼等法律程序涉及的费用；仲裁费用；处置担保物涉及的费用等。

（4）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所涉及的费用存在不可预计性，乙

方有权随时要求追加。在乙方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相关方全额支付或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之前，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开展相应的工作。

（5）乙方原则上不垫付费用，如果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所产生的支出，乙方有权从甲方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处置担保物所回收的款项，执行程序、破产程序中受领的款项等直接扣除，将剩余款项按比例支付给持有人。如果部分持有人未足额支付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应当从该等持有人可受领的款项中扣除其未支付的费用金额。

（6）乙方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持有人应当自行提供担保，不得要求乙方以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供此等担保。

6.2 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受托管理费用与承销费一起一次性收取，具体按照承销协议中的约定收取。如受托管理期间出现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投入增加或产生额外工作，应根据工作量与甲方协商收取补充受托管理费。

（2）受托管理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汇入地点：上海市

汇款用途：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服务费用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汇款方式：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

（3）若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方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及甲方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认定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抬头为甲方、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自收到受托管理报酬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抬头为甲方、金额为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与

相关增值税款项总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发生本协议第【3.4】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7.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五）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六）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七）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7.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乙方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乙方及其雇员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乙方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乙方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乙方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乙方有权

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乙方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乙方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乙方（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甲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甲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乙方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甲方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乙方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8.2 相关风险防范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乙方因承担本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4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甲方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10.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甲方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甲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甲方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甲方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12.3 以下事件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及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甲方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2.4 债券违约时甲方的违约责任。

12.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继续按照票面利率支付。

（4）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甲方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b. 甲方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宽限期】当甲方发生【第 12.4.1 条第（4）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2.4.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结果为准。

12.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甲方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

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甲方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甲方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甲方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余瑞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电话号码：0851-85226468
传真号码：0851-85288621、0851-85287187
邮政编码：550003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昱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号码：010-568002666
传真号码：010-59734928
邮政编码：200001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冬晨、蔡卓炯、蔡章伟、黄俊峰、郑黄剑锋、孙晓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363

邮政编码：51007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大西南富力中心 A2 栋 1 单元 19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仲涛

联系电话：0851-84842352

传真：0851-84849663

有关经办人员：韦笑威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经办人员/联系人：余永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号码：18285113692

传真号码：010-58350090

邮政编码：100039

2、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 11 栋 1 单元 21 层 1 号、22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建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柏彤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33 号天一国际 11 栋 1 单元 21 层 1 号、22 层 3 号

电话号码：15071074150

传真号码：0851-84178596

邮政编码：550081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宇澄

电话：1887510743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4008058058

传真号码：400805805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昱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号码：010-568002666

传真号码：010-59734928

邮政编码：200001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邮编：550000

电话：0851-88161728

传真：0851-88161728

收件人：黎紫毓

2、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45号华坤大厦1层1-1号、2层2-1号、3层3-1号、4层4-1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88595098

传真：0851-88595099

收件人：蒋雨阳

十一、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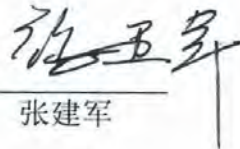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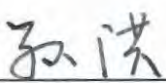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洪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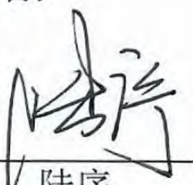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序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江克坚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黎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亦宁

吉亦宁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昱

黄昱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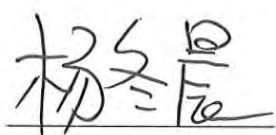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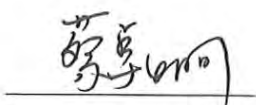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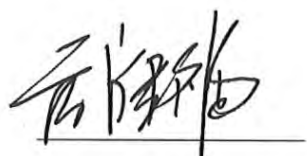


杨冬晨



蔡卓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航 安纯

刘航 安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仲涛

仲涛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
2022年 4 月 26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37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250 号、大华审字[2021]004911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8年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众环审字(2019)012187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艳)



(唐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文

徐杭

李文

徐杭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a)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b) 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发行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
联系人： 余瑞
联系电话： 0851-85226468
传真： 0851-85288621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黄昱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